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6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0403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6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目录

一、 企业同类业绩 4

1. 企业同类业绩汇总表 4

1.1.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5

1.2. 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20

1.3.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8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31

二、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38

1. 拟派团队业绩汇总表 38

1.1.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39

1.2.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53

1.3.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61

1.4.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中国共产党党史馆） 78

三、 企业综合实力 84

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84

1.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表 84

1.2.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 87

1.3. 一级注册建造师查询截图（35 名） 130

2. 履约评价情况 143

2.1. 履约评价汇总表 143

2.2. 履约评价-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合同144

2.3. 履约评价-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145

2.4. 履约评价-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3 栋 C、D 座）公寓套内精装修工程 146

3. 审计报告 147

3.1. 审计报告 2024 年 147

3.2. 审计报告 2023 年 182

3.3. 审计报告 2022 年 217

4.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的履历、资质、劳动合同、社保流水、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255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55

4.2. 项目指挥长-罗业程简历表 258

4.3. 项目经理（建造师）-刘祖敏简历表 259

4.4. 生产经理-叶锐简历表 260

4.5. 技术负责人-傅加训简历表 261

4.6. 商务经理、造价师-黄曼琼简历表 262
4.7. 安全负责人-姚道国简历表 263
4.8.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1-叶娘办简历表 264
4.9. 质量主管 2-叶谢妹简历表 265
4.10. 深化设计师-孙霄月简历表 266
4.11. 深化设计师-王倩简历表 267
4.12. BIM 工作人员-李秀丽简历表 268
4.13. 机电工程师 1-吴逸风简历表 269
4.14. 机电工程师 2-温宴平简历表 270
4.15. 施工主管 1-罗洪镇历表 271
4.16. 施工主管 2-张明哲历表 272
4.17. 施工主管 3-黄鑫汇历表 273
4.18. 专职安全员 1-丘少飘简历表 274
4.19. 专职安全员 2-彭俊雄简历表 275
4.20. 材料员 1-李远青简历表 276
4.21. 材料员 2-李湘凤简历表 277
4.22. 资料员-叶小曼简历表 278
4.23. 劳资专管员-陈晓宇简历表 279
4.24. 实测实量员-庄建新简历表 280
4.2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281
4.2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281
4.27. 安全员信息表 281
4.28.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281
4.29.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282
4.29.1 项目指挥长-罗业程 282
4.29.2 项目经理-刘祖敏 284
4.29.3 生产经理-叶锐 312
4.29.4 技术负责人-傅加训 320
4.29.5 商务经理、造价师-黄曼琼 367
4.29.6 安全负责人-姚道国 373
4.29.7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1-叶娘办 381
4.29.8 质量主管 2-叶谢妹 388
4.29.9 深化设计师-孙霄月 395
4.29.10 深化设计师-王倩 401

4.29.11 BIM 工作人员-李秀丽 407
4.29.12 机电工程师 1-吴逸风 413
4.29.13 机电工程师 2-温宴平 419
4.29.14 施工主管 1-罗洪镇 425
4.29.15 施工主管 2-张明哲 432
4.29.16 施工主管 3-黄鑫汇 439
4.29.17 专职安全员 1-丘少飘 446
4.29.18 专职安全员 2-彭俊雄 452
4.29.19 材料员 1-李远青 459
4.29.20 材料员 2-李湘凤 466
4.29.21 资料员-叶小曼 473
4.29.22 劳资专管员-陈晓宇 480
4.29.23 实测实量员-庄建新 487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493
1. 企业性质告知书 493
五、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494

一、企业同类业绩

1.企业同类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1	创智云城 3 栋 B 座、D 座、E 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闻家明/0755-86524163	5434 万元	2023.6.21～2023.12.14	2023.6.9
2	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卢善滔/0756-8868160	16133 万元	2022.10.24～2024.1.22	2021.12.17
3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8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海炼/13632831682	7432 万元	2024.8.1～2025.9.30	2024.8.27

1.1.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5-04-01-929911002001

标段名称：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5433.600420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纪奕迅

本工程于 2023-03-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30

查验码：851715144313910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编号 SY 20230062

（ 合同编号：SG2023044 ）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I标段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合同名称：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3年 5 月 30 日向乙方发出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和创科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建设规模：本工程B座栋5~46层室内装修装饰建筑面积约35768.21平方米（不含避难层），架空层、屋顶等改造面积约500平方米。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需包括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本工程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和各专项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及方案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的审核确认，不能免除任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同时承包人除了对本身的设计及其最终深化要求负责外，应对涉及的建筑、结构、安装、照明、弱电、智能化、消防、燃气等其他专业图纸进行复核、对接和完善，因其他专业图纸与本专业设计冲突导致的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完成前期报批报建【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批（含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消防、燃气等手续办理，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批报建等】，手续

办理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B 座 5 至 46 层（不含避难层）的公寓所有户内、公寓大堂、屋顶及 B 座 4 层架空层等需要精装及与改造相关的区域。内容包含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消防、防水及回填等隐蔽工程，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天、墙、地等装饰装修工程，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洁具、五金、设备、电器等采购及安装工程，固装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样板房、样板段及配套软装工程、软装深化，为配合样板区域展示所需的现场相关宣传、标牌及展示措施。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深化工作、设计人员施工期间现场服务、施工二次搬运、转运，开荒保洁、材料送检、空气质量检测。现场已完工且在精装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防疫及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为满足精装项目报批报建及合规性所需的相关工作，为满足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为满足移交所需的相关工作，为配合项目获奖所需的相关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B 座 5 至 46 层（不含避难层）的公寓所有户内、公寓大堂、屋顶及 B 座 4 层架空层等需要精装及与改造相关的区域。内容包含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强弱电、给排水、通风空调、燃气、消防、防水及回填等隐蔽工程，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天、墙、地等装饰装修工程，公寓室内及架空层等区域洁具、五金、设备、电器等采购及安装工程，固装等采购及安装工程。样板房、样板段及配套软装工程、软装深化，为配合样板区域展示所需的现场相关宣传、标牌及展示措施。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及深化工作、设计人员施工期间现场服务、施工二次搬运、转运，开荒保洁、材料送检、空气质量检测。现场已完工且在精装区域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施工期间

的防疫及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为满足精装项目报批报建及合规性所需的相关工作，为满足验收所需的相关工作，为满足移交所需的相关工作，为配合项目获奖所需的相关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

发包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对部分工程内容（含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与安装）予以切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燃气工程				

第三条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5 月 5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开工令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最终实际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发出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日历天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合同总工期不变。

第四条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

本工程绿建目标：无；

第五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54,336,004.2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叁万陆仟零肆元贰角（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49,849,545.14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4,486,459.06 元 。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款由合同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组成。

其中履约评价费用为固定费用，履约评价费金额=（合同总价-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1%，为人民币 伍拾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 506,823.00 元 ），结算时履约评价费计算基数不随合同结算总价变化而调整。

合同价款中：

（1）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823,704.46 元；

（2）暂列金额为（小写）¥ 2,830,000.00 元。

2.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91%。合同净下浮率 F=1-(商务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4.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价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因国家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原因之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内容须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无论工程量清单内描述的工作内容、施工工序是否有疏漏，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需的一切费用。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是指按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现行计价规程、竣工验收规范等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除非承包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否则措施费用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个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综合单价和（或）措施费所含工作内容缺漏项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合同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盖 章）	乙　　方：	（盖 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电　　话：		电　　话：	0755-82803388
传　　真：		传　　真：	0755-82803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0039251800012010300543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3年6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科路交汇处交汇处东南角创智云城3栋B座</td><td>建筑面积</td><td>35768.21㎡</td><td>工程造价</td><td>54336004.2元</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td><td rowspan="2">层数</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上：46 层
地下： 层</td></tr>
<tr><td>框架剪力墙</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2023-0915</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3年06月21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12月14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202310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5">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红、王志强
副组长	吴文斌
组员	范樟楠、刘昆明、吴丹妮、施陈骏、杨敏、李甘毅、黄雪婵、纪奕迅、朱健彪、邹盈盈、邱九科、徐晖、曾盛、朱立祥、陈奇林、程海平、袁楷、梁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敏	范樟楠、刘昆明、朱立祥、纪奕迅、朱健彪、徐晖、程海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施陈骏	李甘毅、陈奇林、邱九科、梁旭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雪婵	吴丹妮、袁楷、曾盛、邹盈盈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红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公司开发建设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2	王志强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集团安质部	高级工程师	
3	吴文斌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师	
4	范樟楠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负责人	安全工程师	
5	刘昆明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设计工程师	
6	吴丹妮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成本	造价工程师	
7	杨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师	装饰装修工程师	
8	施陈骏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9	李甘毅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10	黄雪婵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高级档案员	
11	纪奕迅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朱健彪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	曾盛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邹盈盈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15	邱九科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给水排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16	徐晖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17	朱立祥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18	陈奇林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19	程海平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0	袁楷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工程师	
21	梁旭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验收结论

1、现场所有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2、各相关专业分部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观感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4、现场主要装饰装修整体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5、工程开工前、施工中和竣工后的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6、各专业的检验批及隐蔽及测试试验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7、主要材料的进场、使用及检验报告资料真实、齐全、完整，同意验收；

8、施工现场各专业的质量抽查、检查均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9、档案资料按工程实际提交，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规范、规程，档案验收合格；

10、现场各专业工程质量、观感、功能性使用抽查、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梁国锴
注册号：4400707-003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涂晖 粤1442013201323381(00) 建筑 2025.07.10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纪奕迅 粤1442012201321366(00) 建筑 2024.11.07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朱元祥 有效期2026.04.01 深圳市

GD-E1-914/6

1.2.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们：

贵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投标日期)为中葡商贸广场酒店及商场精装修承包工程(工程名称)以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RMB 161,331,177.54)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发包人：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5日

202101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珠海市

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
（酒店及商场）

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件

2021年12月　　日

发包方：　新桓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

设计单位：吕元祥建筑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宝麦蓝（上海）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由　发包方：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64
与

承包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日订立本协议。
发包方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市横琴新区兴建名为"珠海市中葡商贸广场"的发展项目。发包方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绘述精装修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总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报价。发包方将绘述工程交由总承包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方与总承包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承包方应按合同条件，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内说明及上述合同条件所绘述的工程。

2. 酒店及商场公区精装修约定如下：

2.1 酒店精装修工程，酒店批量精装修拟于2022年03月15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时间：2023年03月15日。本合同酒店批量精装修正式施工期为一年，不包括前期样板间精装修期的三个月（自发包方书面通知的日期开始计算的三个月期限）。样板间须获得发包方、酒店管理公司及相关设计顾问验收合格后，并由发包方发出合格证明及批量精装修正式开工通知函后正式展开。现场施工完成后，承包方需配合取得二次精装修消防竣工验收合格证及相关验收和备案工作。发包方和承包方确认并同意，若发包方不满意前期样板间精装修、不同意发出合格证明的，发包方有权经书面通知承包方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即本项目的整个合同），并无须对承包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发包方应在书面解除通知后1个月内按实结算样板间精装修的费用给承包方，包括已经支付的备料款项；在此情况下，发包方有权将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另外发包给第三方施工，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通知退场之日起3日内完成退场。

2.2 商场公区精装修为暂定项，开工日期：2022年1月3日，竣工日期：2022年7月3日。如本暂定项不能如期开工，双方未能达成协商，发包方有权取消本部份施工工

程，并进行其他完成工程的结算。本合同商场公区精装修施工期为半年。

3. 作为总承包方按法律和合同规定圆满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修补任何缺陷并验收合格等工作，发包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予总承包方，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肆分(RMB 161,331,177.54元；其中税金9%共为RMB13,320,922.92元)。

3.1 酒店总价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RMB134,883,722.54元；其中税金9%共为RMB11,137,188.10元)。

3.2 商场总价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肆万柒仟肆佰伍拾伍元整(RMB26,447,455.00元；其中税金9%共为RMB2,183,734.82元)。

总承包方确认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作为将来计算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之依据。

4. 以广东省及珠海市现行的关于工程责任的规定及国家现行关于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评审，本工程之质量总承包方保证取得合格工程并配合专业顾问以确保达至符合各室内及环境相关检测要求。

5. 双方均接受在合同文件内所列的合同条件。总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工程并承担质量担保等义务。总承包方保证不将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不得单方面自行停工延误工程，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总承包方承担。

6. 合同文件内的下列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a) 本协议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双方在回标后至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d) 发包方于2021年6月29日发出之招标文件

(e) 总承包方于2021年7月26日交回之投标文件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7. 本协议书及合同文件为8份，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各执4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实行对照招标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总价包干，为完成及完善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而所需的构件、配件和一切体现在深化图纸内的内容，皆视为包含在清单内；暂列金额（如有）含在总包干价内，同样为包干方式，此暂列金额包含如下内容及因此而发生的造价增加之风险：如投标图纸和清单有差异，有漏项或数量争议，则按投标图纸施工；于施工阶段，由于投标图纸上的精装修设计及二次机电设计未

尽完善时，需要作出设计修改，以达到其设计意图，而该修改或变更后核算之工程量增加在分部分项中本条子目的百分之五以内的，视为包含在报价内，总包干价不予调整。在超出分部分项中本条子目的百分之五时，其超出分部分项中本条子目的百分之五的差额部分，由发包方评估后增补。

注明：其它与本条意义有冲突的，以本条为准。如属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另行按实际结算。

9. 无论在工程中期付款、变更及结算时，其单价不予调整，除合同条款认为工程变更情况外，工程量亦不予调整。

10. 双方均接受在合同文件内所列的修正合同条件。

11. 合同文件内的经双方达成意思一致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份。

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方(法定代表人)：马志毅 签署：

盖章：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264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法定代表人)：陈远尖 签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039 2518 0001 2010 3005 437

(1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珠海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258号	建筑面积	119234.71平米	工程造价	1613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5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22121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管理处	监督编号	ZJ44041020221024011		
建设单位	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文钧
副组长	陈冯、谭昌飞
组员	张晓雨、林家宝、何建成、朱俏辉、谢来娣、钟林峰、张涛、曾德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文钧	张晓雨、何建成、张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冯	朱俏辉、谢来娣、曾德龙
工程质控资料	谭昌飞	钟林峰、冯鹏、黄隆炜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文创	新柏嘉(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文创
2	张炜雨	〃	工程经理	工程师	张炜雨
3	林家宝	〃	工程经理	工程师	林家宝
4					
5					
6	谭昌〃	深圳市分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谭昌〃
7	张涛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涛
8	曾德发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德发
9	陈林峰	〃	监理员		陈林峰
10					
11					
12	陈伟	深圳市特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3	伍建成	〃	机电经理		
14	朱俏梦	〃	机电工程师		朱俏梦
15	谢主峰	〃	专业负责		谢主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施工全部内容，符合设计、质量

标准等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月21日	2024年1月21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1.3.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8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04009001

标段名称：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8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432.954632万元

中标工期： 425

项目经理（总监）： 纪奕迅

本工程于 2024-06-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01

查验码：JY2024072431777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SZ-XS03-SG-046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8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四册）

发 包 人：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8月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T8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T8栋楼地下5层，地上60层，建筑高度200米左右，住宅建筑面积36205平方米左右；B5至B2层为本栋楼地下大堂及电梯厅，B1至3F为商业部分，4F为架空层（包含公区大堂及电梯厅），塔楼5F至60F，其中塔楼部分中12F、28F及44F为避难层，其他楼层为住宅户型分布楼层；包含5个户型，分别为125A、125B、125C、75D及125复式户型。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25 日历天。

注：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叁角叁分；

人民币（小写）68,192,244.33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叁万柒仟叁佰零壹元玖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6,137,301.99 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叁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陆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74,329,546.32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除暂定项外，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投标人须知；

（8） 工程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9） 投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6.2. 以上各合同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人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6.3. 此外，承包人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人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人/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人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承包人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及三方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的手续，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7 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拒收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6.2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仍决定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2.6.3 所有的工程指令导致合同造价的增减的最终有效形式，以发包人的变更签证系统发出的《施工确认单》版本为准。

3. 发包人（甲方）

3.1 发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3.1.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江海炼，联系电话：13632831682。

3.2 发包人工作

3.2.4 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要求发包人调整工程管理费、施工措施费、窝工费、设备闲置费等合同价款。

4. 监理方

4.1 监理工程师

4.1.1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总监姓名：杨才兵，联系电话：18948197338。

4.2 监理工程师工作

4.2.1 发包人授予监理职权范围内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对本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工程例会的组织及其他监理工作，参加监理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如有违约行为，按本合同进行处罚。

4.2.3 承包人必须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工程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时间内完整地完成规范要求各类工程报验，含材料、检验批、施工方案等。如逾期不报（含申报资料不全），监理有权在要求时间截止后24小时内提出处以500~2000元/项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报，补报逾期加倍处罚，并依次类推。

5. 承包人（乙方）

5.1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5.1.2 承包人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1.拟派团队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0 万元	2021.5.15 ～ 2022.7.20	项目经理：刘祖敏 技术负责人：傅加训
2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548 万元	2023.4.24 ～ 2023.11.2	技术负责人：傅加训
3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7747 万元	2024.5.25 ～ 2025.3.12	技术负责人：傅加训
4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中国共产党党史馆）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69 万元	2019.12.25 ～ 2021.1.20	项目经理：刘祖敏

1.1.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SY2021008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我司“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向贵司“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委托贵司承包“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工程合同范围

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 29～31 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程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 48,9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三.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审批完成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

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付款比例支付。

四. 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五.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5.1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已看过材料实物样板，并已充分了解各种材料的工艺及品质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六. 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误超过28日历天的，除计收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移交及变更手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七.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期期中付款证书发出前，按照合同附录二十四之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提供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与承包人一起负有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其中，履约保函的金额应相等于合同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为人民币4,89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涵盖本工程工期。

八.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 合同文件

9.1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3）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4）合同条款、合同附录；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盖章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十. 合约形式及管理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格仍维持不变。

10.1 合同价格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

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10.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10.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5）承包人投标时现场踏勘结果与实际施工时现场不一致；

（6）不可抗力事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7）因本项目不同施工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造成对工期或费用的影响；

（8）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合同价款不准确；

（9）承包人报送的经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经顾问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时提出必须进行修改，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0）承包人报送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深化/优化施工图，且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1）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分歧时，视为承包人已预留完成较大工作量者或造价较高者的费用，并已包括但不限于较小工作量者或造价较低者的费用；

（12）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施工工艺、工期影响、工作时间政府收费、货币汇率等变化；

（13）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因税率调整增加的金额变化；

（14）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定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10.4 措施费是指承包人为了本工程妥善地完工，发生于本工程履约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附录二十二-措施项目）。措施费已覆盖了合同范围内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包括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或暂列金额工程涉及措施费变动为由索取额外措施费用。

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措施费是一项固定及不可调整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影响合同费用调整因素，承包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其中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须免费提供给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使用。

十一. 其他

11.1 中选通知书第九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承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发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承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11.2 为营造工程现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工程现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承包人对发包人各项流程不熟悉而导致的时间损耗、最大限度的明确现场参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拟定附件一《工程管理部特别告知书》，对现场施工中的各项配合事宜进行着重详细告知，该告知书需承包人加盖公章并交还，作为合同附件及现场合作配合指导性文件。

11.3 承包人进场后提供的所有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符合发包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11.4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肆份，如承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人须在肆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叁份（另外壹份由承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12，4

MYDC-MY01-GCCB-2020-236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四册）

发包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3702 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1 号

3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 29～31 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详见图纸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4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甲方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003

（小写）： 48,9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发包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发包工程）；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款仍维持不变。合同文件中其他关于合同价款形式内容描述与本合同协议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2.1 合同价款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2.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004

洁具（含配件）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价款不计入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中，材料保管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按项包干。

4.3 乙供材料变更为甲供或甲定乙供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有权将合同中包工包料分部分项工程中其主材拿出进行甲供或甲定乙供，若主材变为甲供，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费用，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若主材变为甲定乙供，在结算时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单价替换为发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确定的甲定乙供材料单价，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

5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计日工

5.1 暂估价

（1）以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的，合同综合单价在此暂估价的基础上计算辅材、现场施工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及其它间接费用、利润及除前述以外的一切税金；此暂估价及现场施工损耗仅作为税金的计费基数，不作为其他任何费用的计算基数；

（2）结算方式：材料价差=安装完成后的实际工程量*(实际供应单价 - 暂估价)*(1＋税率)

5.2 暂列金额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仅为发包人在招标时为本工程预留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金额，日后将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

5.3 计日工

计日工的费用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和计日工表上填报的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的确认必须在事发当时即经由监理及发包人于现场签字确认，事后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确认。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费用变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6.2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增减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法律法规变化而调整（除2.2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的支付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006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等额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原件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本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前____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完全扣回后可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中途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进行结算，结算后若有剩余须退还给发包人。

2 工程款支付

2.1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本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造价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质量保证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1）已完成本工程的价值；

（2）依据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

（3）按本合同约定应调整的金额。

2.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安装完成实际审批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同比例支付。

3 收款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约定的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7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0039 2518 0001 2010 3005 437

承包人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若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承包人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付款要求

4.1 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进度款，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延期至下月进度款一并支付；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须提前 15 日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文件及已结清承诺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上个月项目管理人员指纹打卡记录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双方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全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4.6 承包人每一期申请的进度款额超出当期经发包人核实的应付进度款总额的 20%时，发包人有权按附录三十《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处罚细则》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5 发票开具要求

5.1 对承包人提供违规发票的规定，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由承包人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且赔付发包人的税务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3）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三方协议及总承包照管费

合同签署时，发包人、承包人及总承包人三方须签署一份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详见合同附录三十五《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范本》。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将建立一个共管账户，所有独立承包及专业分包工程金额从共管账户向独立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付款方式在上述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付款方式详见三方协议第一条）。

008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壹 份正本， 肆 份副本），发包人执 叁 份（ 壹 份正本， 贰 份副本），承包人执 贰 份（ 贰 份副本）， 伍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12- 3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010

表B.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9层，/97552.4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厚淳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祖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 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1.2.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酒店装修工程

（仅查询使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20230016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3年03月07日（开标时间） 所递交的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的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酒店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零陆拾捌元零角零分 ；

小写 65488068元 。

工　　期： 120日历天 。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项目负责人： 何利生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03月14日

备案意见：同意备案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日 期：2023年03月1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编号SY 20230030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柯桥区柯桥街道禹会路以南，三江大河以北，镜水路以东，规划支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柯审批投[2020]66 号批。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房、公共区及后勤区装修，其中包括二次机电（智能化布线）、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墙面装饰、门及门五金件、匙卡锁、电动感应门系统、隔断、窗帘轨道及电控系统（含管线）、卫浴配件、卫浴五金、卫浴洁具、灯具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捌萬捌仟零陆拾捌圆整（¥6548806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约定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何利生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绍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21751928352D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9171M
地　址：创意大厦 21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31203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鲁麓树	法定代表人：陈远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4138801	电　话：0755-82803388
传　真：	传　真：0755-8280339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3371020010120100004358	账　　号：00392518000120103005437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2023.4.6

附件：1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48.806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建设的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2023年11月2日，在 项目部会议室 举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专业）：

俞佳平：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　寅：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利生：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波：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各单位人员签到，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汇报工程情况，验收组长安排分组成员，分组验收，验收汇报评价。

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验收分组及方式：

验收分组：法律法规技术资料组，观感验评组，实测实量组，水电安装组。

方　　式：查资料，实地查验，实测实量，目测，存水试验，测电阻等。

三、其他：

验收内容：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 11月 2日

说明：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和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2、验收一般应按基础、主体机构、安装工程、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内容分组。

附件：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48.8068 万元	开、竣工验收日期	2023.4.26 2023.11.2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603202304240101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绍兴市建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甩项的具体部位

无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项目负责人（盖章）：俞佳平　　法定代表人（盖章）：鲁麓印　　单位（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06031001488?

2023年11月2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备案机关各一份。

附件：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表 G.0.1-1　　统表 1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开、竣工日期	2023.4.24 2023.1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项目经理	何利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查符合要求 32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负责人：俞伟平 2023年11月2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负责人：何利生 2023年11月2日	总监：罗勇 2023年11月2日

说明 1、第 1—4 项在竣工验收前填写，随同工程竣工报告送建设单位。

2、第 5 项在竣工验收时填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质监机构、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3、未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项内容由建设单位填写。

1.3.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函

致：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最终投标文件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所有投标补充文件，我们，即**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同意在承包商满足本中标函、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承包商的投标。雇主和承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作：B2-B4 电梯厅、B1办公室、1F （包含酒店大堂、咖啡厅、电梯厅、前厅办公室、行李间、化妆间及酒店消防控制室等）、3F （包含电梯厅、GYM功能区等）、客房层：5F（ 含lounge、外摆区及5F排水抬高钢构等）、6F、7F、9F、10F 的公区及户内精装修、电梯轿箱精装修；

机电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原有机电管线需拆除部分的拆除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包含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及弱电系统）施工工作；11-16F 的竖向管井及强弱电间机电工作；11-16F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工程（除11 ~ 1 6F精装区域工作区域的弱电预留预埋配管、桥架、线槽）；本项目各个系统总体的调试、验收工作；

结构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的结构拆除、开洞、加固及砌筑墙体，包括机房改造土建施工，避难层/设备层地板、顶板涉及到的开洞和管井改造等；

幕墙工作：首层出入口玻璃幕墙及雨棚改造；五层通往室外平台区域幕墙改造。

管理工作：总承包标段内现场管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含消防报警、防排烟系统及消防水系统）；11-16F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2） **中标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含税）为: RMB 77,4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肆拾柒万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值部分为 RMB 71,073,394.50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 RMB 6,396,605.50 元。

中标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暂列金额为 RMB 31,470,000.00，除去专业分包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 **RMB 46,000,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RMB 1,791,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关于中标合同金额，进一步说明如下：

a. 中标合同金额的组成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金额(RMB)
“扣除分包暂列金额后总包自施金额”	46,000,000.00
分包暂列金额	31,470,000.00
合计	**77,470,000.00**

b. 中标合同金额包括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开办措施费，协调配合费，所有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口税），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包括排污费、强制保险、质量检测、样品送审、图纸盖章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承包商进行正常企业经营所需的一切合理利润，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c. 增值税调整方法

若本合同签订后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根据税法要求发生变化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应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对于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向雇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已开票金额不作调整。

2）对于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涉及的金额，双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 （合同价格 - 已开票金额）/(1+适用税率)×(1+新税率)

3）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 =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d. 雇主及其顾问已经对承包商于招投标期间提出的疑问逐一回复并澄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金额中。

e. 单价细目表所列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只供参考。承包商应对项目、项目

描述及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果单价细目表中的项目描述及工程量与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除工程单价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合同总金额亦不作任何调整。

f.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所有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是固定的，将不受工程量增减（除单价细目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汇率波动、物价升降等因素的影响，承包商的投标报价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施工经验所做出的合理报价，而非低于施工成本价格的恶性竞争价格。

g.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本工程以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为依据的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子项外，不得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除单价细目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不得以投标时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异等原因造成的计算疏漏或单价报价的偏差，作为提出任何变更及索赔的依据。

h. 措施项目费用整体包干，不因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变化。

i. 如合同中某单项整项取消，则须按照单价细目表中记载的该单项的总金额整项从中标合同金额扣除，且承包商无权以此为由向雇主提出索赔。

j.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中标合同金额已包含分包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

(3)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92 日历天，其中：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4 年 5 月 25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不含开工准备）；竣工日期预计为：2025 年 3 月 12 日；工期共 292 日历天，工期要求详工程规范。

承包商需根据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的差异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维持不变。承包商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的差异而提出任何费用和/或工期的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按时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历天，承包商须按照人民币拾万元整（RMB**100,000**）/日历天的标准向雇主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且该误期损害赔偿费无上限。

本工程需计算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的节点如下：

承包商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完成的，则雇主有权终止合同。

8.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本中标函项下的规定以及与雇主之间的各项约定，则雇主有权取消承包商的中标资格并终止本中标函。

9. 本中标函的词语和措辞应与本工程招标文件之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0. 如果发生因本中标函或本工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任何争议解决和诉讼程序期间，双方应继续在可行范围内履行合同，但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文件中与对承包商的赔偿/付款相关的部分除外，并且特别地，承包商必须继续依照合同勤勉执行本工程。本工程进度不能因此而受影响，不能延误。若承包商因合同争议为由延误工期，仍应按合同规定之误期违约赔偿金额赔偿雇主。

11. 本中标函共一式拾壹份（捌正叁副），由雇主签发给承包商。承包商应于收到中标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完毕并加盖公司骑缝章的正本返还给雇主。

附件 1：承包商确认事项 - 商务
附件 2：承包商确认事项 - 技术
附件 3：资金专项托管及合同签署承诺函

顺颂

商祺!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4.5.20

致：**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司签发的**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函及其附件，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标人公司名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册，共四册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顾问

思路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国内设计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由**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39 单元，为一方；

和**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雇主同意承包商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本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润大厦（已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范围：
精装修工作：B2-B4 电梯厅、B1办公室、1F （包含酒店大堂、咖啡厅、电梯厅、前厅办公室、行李间、化妆间及酒店消防控制室等）、3F （包含电梯厅、GYM功能区等）、客房层：5F（ 含lounge、外摆区及5F排水抬高钢构等）、6F、7F、9F、10F 的公区及户内精装修、电梯轿箱精装修；
机电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原有机电管线需拆除部分的拆除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包含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及弱电系统）施工工作；11 -16F 的竖向管井及强弱电间机电工作；11-16F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工程（除11 ~ 1 6F精装区域工作区域的弱电预留预埋配管、桥架、线槽）；本项目各个系统总体的调试、验收工作；
结构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的结构拆除、开洞、加固及砌筑墙体，包括机房改造土建施工，避难层/设备层地板、顶板涉及到的开洞和管井改造等；
幕墙工作：首层出入口玻璃幕墙及雨棚改造；五层通往室外平台区域幕墙改造。
管理工作：总承包标段内现场管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含消防报警、

行书面确认，承包商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7) 装订入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仅供雇主参考。“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承包商在投标时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技术资料）系承包商对雇主的单方承诺，对雇主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承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中标合同金额内。

4. 中标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含税）为: RMB 77,4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肆拾柒万 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值部分为 RMB 71,073,394.50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 RMB 6,396,605.50 元。

中标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暂列金额为 RMB 31,470,000.00 ，除去专业分包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 **RMB 46,000,000.00** 。

中标合同金额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RMB 1,791,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5. 若本合同签订后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根据税法要求发生变化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应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对于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向雇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已开票金额不作调整。

2）对于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涉及的金额，双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 （合同价格 - 已开票金额）/(1+适用税率)×(1+新税率)

3）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 =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6. 若在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中，就本合同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范围及技术要求有更为详细的约定或者更高的标准，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应被视为承包商在本合同项下对雇主的承诺并予以履行。如果发现本合同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范围及技术要求与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存在任何矛盾、模糊、冲突、不一致，则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和工程师，说明该等矛盾、模糊、冲突、不一致，雇主或工程师应就此签发指示。雇主或工程师在本款下给予的任何指示不应构成一项变更，承包商无权获得竣工时间的延长、合同价格的调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补偿或报偿，执行该等指示的费用应被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雇主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4 年 5 月 25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不含开工准备）；竣工日期预计为：2025 年 3 月 12 日；工期共 292 日历天，工期要求详工程规范。

9. 附件 1《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应一并盖章。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壹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雇主持玖份（柒正贰副），承包商持贰份（壹正壹副）。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雇主：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	建筑面积	25073.27㎡	工程造价	77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3层
	框剪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3-04-01-70138501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JUDI WIHARDI
副组长	王金安、刘龙飞
组员	李剑、孙宏伟、周渲、陈桂亮、曾远清、刘义电、傅加训、罗志杰、肖林生、黄海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宏伟	黄亮、曹国辉、罗志杰、曾远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剑	黄晋增、张英良、郝亮、肖林生、刘义电
工程质控资料	周渲	李康、乐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Judi Wihardi	深圳市深罗湖汇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周滇	深圳市深罗湖汇酒店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经理		周滇
3	王小东洋	深圳市深罗湖汇酒店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王小东洋
4	李剑	深圳市深罗湖汇酒店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剑
5	王金生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局	总监		王金生
6	简运涛	深圳科宇公司	土监		简运涛
7	陈川	深圳科宇公司	安全总监		陈川
8	李林	深圳科宇公司	机电总监		李林
9	王小虎	深圳科宇公司	机电总监		王小虎
10	刘飞	深圳特发世纪	项目经理		刘飞
11	林程	深圳特发达公司	机电工程师		林程
12	黄元	深圳市同欣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元
13	陈林宗	深圳市河运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林宗
14	黄洲	深圳特发达公司	机电工程师		黄洲
15	李嘉	深圳特发世公司	资料员		李嘉
16	陈志	深圳特发达公司	精装工程师		陈志
17	王小五子	深圳特发达	生产经理		王小五子
18	陈加川	深圳特发世	技术负责人		陈加川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1.4.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中国共产党党史馆）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规模	22299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中标范围	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中标价	小写：71690816.22 元　大写：柒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祖敏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城建集团有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0 年 1 月 9 日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密 2019Z10027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陈远尖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鉴于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二一工程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管基发〔2018〕160 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71690816.22元

本合同为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71690816.22 元，增值税税率：9%，除税金额 65771391.03 元，税金：5919425.1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91740.31元

暂列金额：0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祖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11197809145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7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000784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8052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627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_____月 _____日　2020 年_____月 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劲性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隔震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层，地下3层 / 147044 m²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晋勋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恒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京城	完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企业综合实力

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1.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中级及以上职称（54 人）				
1	陈远尖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499 号	高工及副高
2	左慧卿	建筑装饰造价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584 号	
3	刘祖敏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3870	
4	钟燕丽	建筑装饰施工	1362968	
5	叶利访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32 号	
6	何利生	建筑装饰施工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583 号	
7	徐晖	电力工程技术	G001200201211003	
8	温宴平	电气自动化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333 号	
9	傅加训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1083935	
10	黄建波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1083573	
11	李远青	电气自动化	粤高职证字第 08021400225 号	
12	罗岸生	机电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400049 号	
13	吴逸风	机电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22 号	
14	叶国武	机电工程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31 号	
15	叶子能	结排水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2300409 号	
16	张建思	机电工程	B2303001153524	
17	罗鸿华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2763	
18	全智明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2352	
19	孙霄月	建筑装饰设计	2303001145057	
20	黄曼琼	建筑装饰造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775 号	中工
21	张明哲	建筑工程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44423 号	
22	彭玉欢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401	
23	罗军	建筑工程管理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44366 号	
24	李湘凤	建筑装饰造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853 号	
25	袁钏	建筑装饰造价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549 号	
26	罗洪镇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5 号	
27	黄鑫汇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3 号	
28	纪奕迅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682 号	
29	刘惠仁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906 号	
30	黄乔仕	建筑装饰施工	粤中职证字第 183003010193 号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31	王倩	建筑装饰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5 号	
32	陈晓宇	建筑装饰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758 号	
33	李秀丽	建筑装饰设计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204 号	
34	钟文革	电厂热能动力	广核投资证字第（92）06 号	
35	严琼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195	
36	叶锐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3021021	
37	吴柳婷	建筑装饰设计	2203003082379	
38	庄建新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108	
39	陈惠竹	建筑装饰施工	2203003082339	
40	叶小曼	建筑装饰造价	2203003082373	
41	李小刚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3026809	
42	刘龙飞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3055366	
43	邱海龙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3055098	
44	邱九锦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3021019	
45	叶西就	建筑装饰施工	2103003056275	
46	叶谢妹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1604	
47	叶娘办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1529	
48	陈金桃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1975	
49	叶李勇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3141598	
50	叶夏雨	建筑装饰造价	2303003141486	
51	罗明方	建筑装饰造价	2403003195192	
52	彭建华	建筑装饰施工	2403003197193	
53	叶勇程	建筑装饰造价	2403003197184	
54	庄远航	建筑装饰施工	2503003258976	
一级注册建造师（30 人，同一人不同专业单列为 35 人）				
1	何利生	建筑工程	粤 1442010201116674	
2	陈惠竹	建筑工程	粤 1442022202301249	
3	梁倩玉	建筑工程	粤 1442022202302933	
4	纪奕迅	建筑工程	粤 1442012201321366	
5	刘祖敏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粤 1442006200805296	
6	朱文建	建筑工程	粤 1442007201015122	
7	邱海龙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6675	
8	陈冯	建筑工程	粤 1442009200913643	
9	李湘凤	建筑工程	粤 1442020202109389	

序号	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号	备注
10	段利民	机电工程	粤 1322017201807125	
11	黄曼琼	建筑工程	粤 1442021202201592	
12	庄建新	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5927	
13	彭玉欢	建筑工程	粤 1442020202109382	
14	钟文革	建筑工程	粤 1442006200804589	
15	康宁	建筑工程	粤 1442021202203720	
16	彭建华	建筑工程	粤 1442020202110233	
17	徐晖	建筑工程	粤 1442013201323381	
18	叶锐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7032	
19	黄乔仕	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5287	
20	叶西就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粤 1442019202006033	
21	傅加训	建筑工程	粤 1332006200706742	
22	刘龙飞	建筑工程	粤 1442019202005528	
23	叶利访	建筑工程	粤 1442006200806243	
24	刘惠仁	建筑工程	粤 1442006201015121	
25	庄远航	建筑工程	粤 1442023202400039	
26	马林	建筑工程	粤 1312005200900463	
27	刘州平	建筑工程	粤 1442024202408534	
28	周坚	建筑工程	粤 1332012201228718	
29	侯自强	建筑工程	粤 1442023202406903	
30	李扬	建筑工程	粤 1442023202403311	

1.2.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扫描件

照片

陈远尖 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49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照片

左慧卿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造价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58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祖敏

身份证号：42011119780914567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　　名 钟燕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3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362968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全国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协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人才管理办公室 证书专用章

照片

叶利访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326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何利生 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0583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　　名 徐晖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地点 辽宁省
Place of Birth

身份证号 110105690701417
ID No.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2.12.31
Conferment Date

国家电力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专用章
评审委员会
Conferred by

本证书由国家电力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通过《国家电力公司关于深化职称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意见》（国电人资[1999]433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定程序具有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国家电力公司
Approved & Issued By
State Power Corporation of China

编　　号：GD012002012110003
No.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333 号

温宴平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加训

身份证号：3411271971012246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建波

身份证号：4104231976091049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5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225 号

李远青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702001400049 号

罗岸生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 一 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22 号

吴逸风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 一 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31 号

叶国武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 一 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602001300409 号

叶子能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给排水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建思

身份证号：4402021975060153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机电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0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机电工程评委会

证书编号：B2303001153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鸿华

身份证号：4403011972082478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7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全智明

身份证号：44072519701023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23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霄月

身份证号：2106031983120920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照片

黄曼琼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77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张明哲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444423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月 十八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玉欢

身份证号：4415231987092567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4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244366 号

罗军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二十八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853 号

李湘凤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袁钏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54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罗洪镇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黄鑫汇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纪奕迅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68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照片

刘惠仁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490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章

照片

黄乔仕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0193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章

照
片
王倩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6485 号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照
片
陈晓宇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14758 号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204 号

李秀丽 于二〇一七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建筑装饰设计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姓 名 钟文革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8月

籍 贯 四川仁寿

专 业 电厂热能动力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1992年8月

编 号 广技资证字(92)06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一九九二 年 九 月 一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严琼

身份证号：4418021974112805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锐

身份证号：441523198902257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柳婷

身份证号：4415231990010267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建新

身份证号：445222199209070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惠竹

身份证号：4415231993050468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小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4017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刚

身份证号：350424198107070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8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龙飞

身份证号：440921198110118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3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海龙

身份证号：4416221991102952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九锦

身份证号：4415231989090360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西就

身份证号：4415231988071670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2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谢妹

身份证号：4415231979012270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娘办

身份证号：4415231990062870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金桃

身份证号：4412301975050828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李勇

身份证号：441523198011117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夏雨

身份证号：4415231994033070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4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明方

身份证号：4415231993030776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51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建华

身份证号：44152319910206737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71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勇程

身份证号：441523199405047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71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远航

身份证号：4415231999030267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9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1.3.一级注册建造师查询截图（35 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查询结果（截图）

3:53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1、李扬
身份证号
432502**********3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331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庄建新
身份证号
445222**********3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92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彭玉欢
身份证号
441523**********6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938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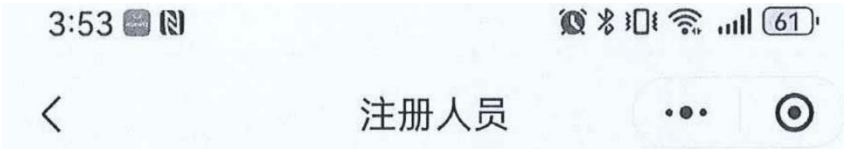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4、刘祖敏

身份证号	420111**********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5296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5、刘祖敏

身份证号	420111**********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529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6、刘祖敏

身份证号	420111**********7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529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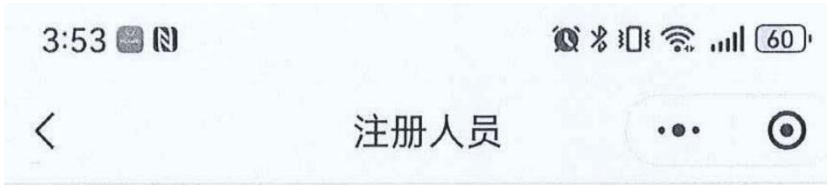

7、陈冯

身份证号	120104**********2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920091364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8、刘惠仁

身份证号	362429**********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101512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9、李湘凤

身份证号	431022**********0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938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4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10、叶西就
身份证号
441523**********5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603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11、叶西就
身份证号
441523**********5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603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2、纪奕迅
身份证号
441224**********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2201321366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4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13、庄远航

身份证号	441523**********9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003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4、梁倩玉

身份证号	411527**********2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293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5、马林

身份证号	372501**********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1200520090046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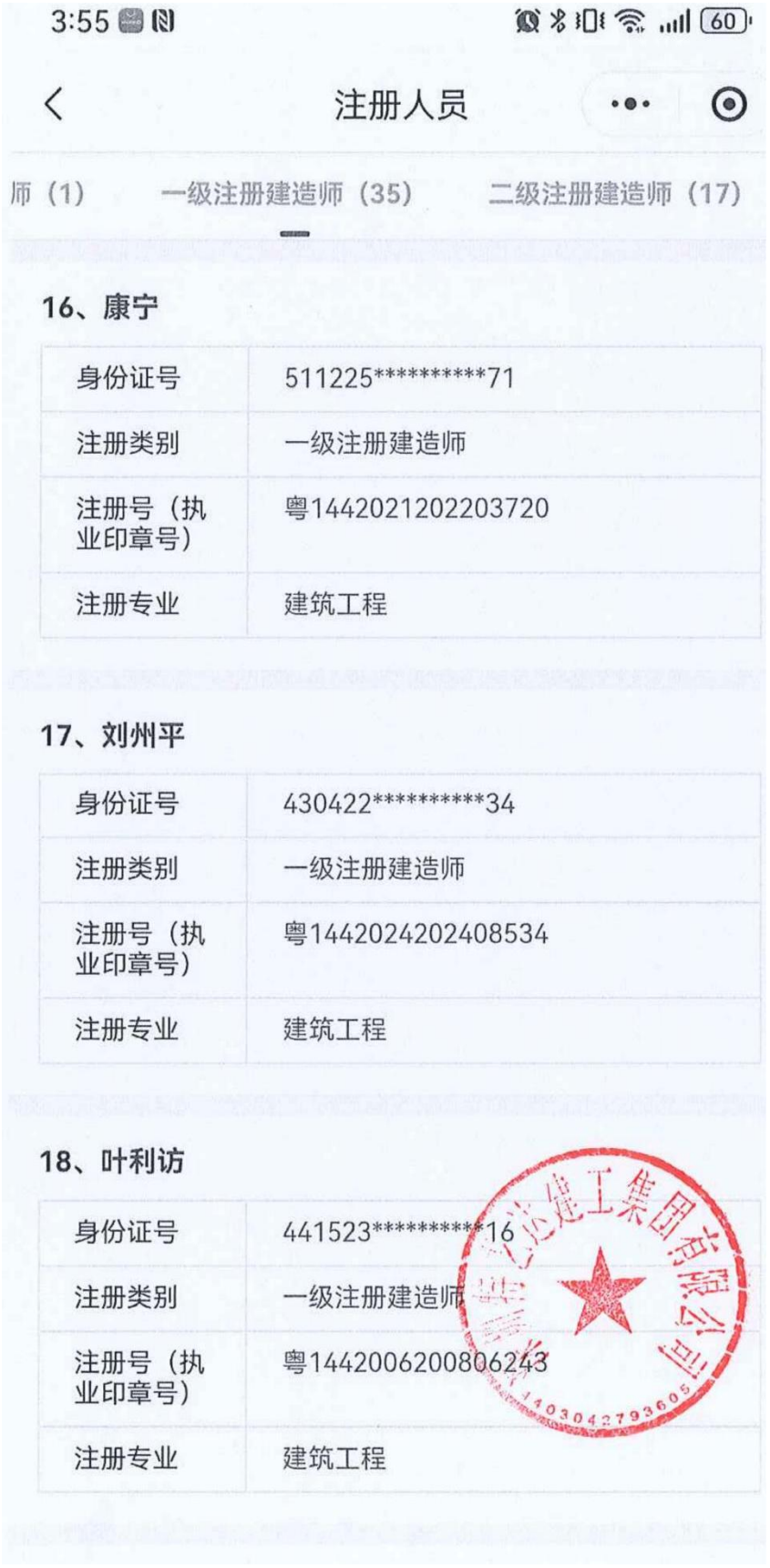

16、康宁

身份证号	511225**********7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3720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7、刘州平

身份证号	430422**********3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420240853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18、叶利访

身份证号	441523**********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624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5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19、朱文建

身份证号	430103**********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720101512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邱海龙

身份证号	441622**********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6675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1、邱海龙

身份证号	441622**********1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667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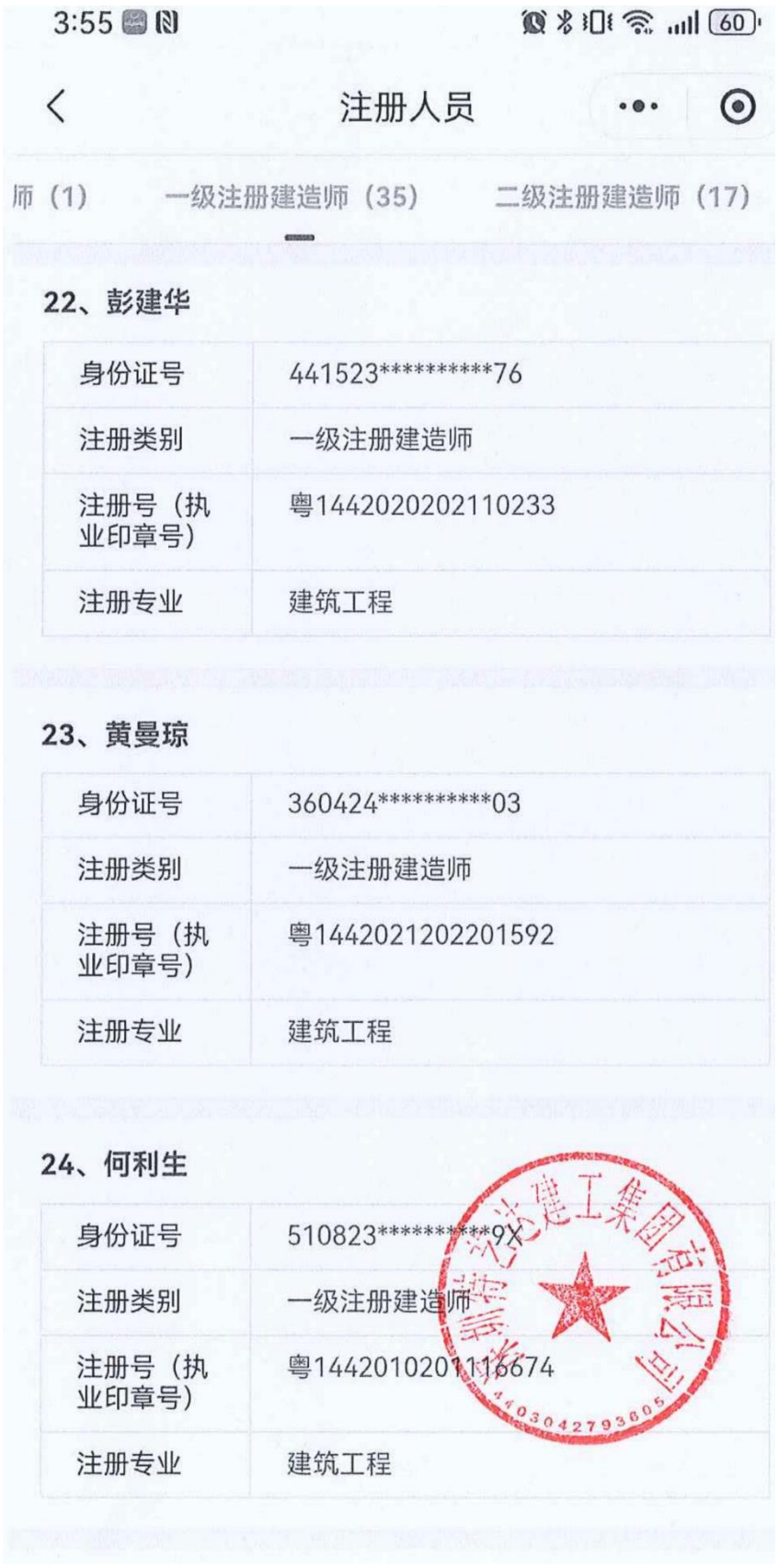
3:55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22、彭建华
身份证号
441523**********7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1023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3、黄曼琼
身份证号
360424**********0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120220159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4、何利生
身份证号
510823**********9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0201116674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5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25、周坚
身份证号
330823**********11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3201220122871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6、陈惠竹
身份证号
441523**********23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220230124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7、徐晖
身份证号
110105**********7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3201323381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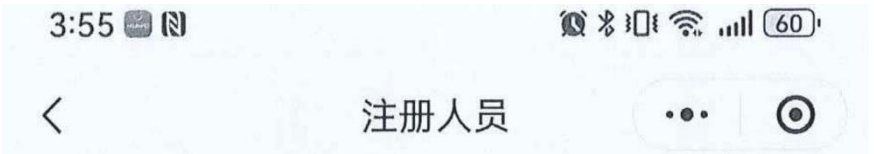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28、钟文革

身份证号	440301**********1X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0620080458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9、侯自强

身份证号	431021**********32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690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0、叶锐

身份证号	441523**********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7032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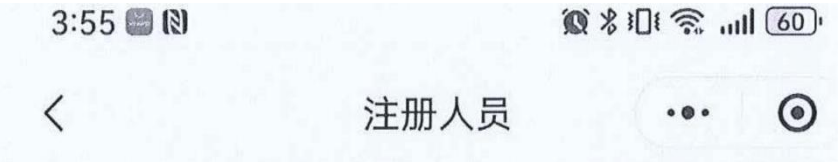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31、叶锐

身份证号	441523**********16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703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2、黄乔仕

身份证号	445222**********19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28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3、刘龙飞

身份证号	4409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5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55
注册人员
师（1）
一级注册建造师（35）
二级注册建造师（17）
33、刘龙飞
身份证号
440921**********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19202005528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4、段利民
身份证号
421122**********14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22017201807125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35、傅加训
身份证号
341127**********17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粤133200620070674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已经是最后一条了!

2.履约评价情况

2.1.履约评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合同	5434万元	2023.6.21～2023.12.14	优，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	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16133万元	2022.10.24～2024.1.22	优	
3	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3栋C、D座）公寓套内精装修工程	5765万元	2022.12.1～2023.11.30	优	

2.2.履约评价-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合同

表扬信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作为我司2023年的重点督办项目，在严密的工期安排、高标准的要求和高强度的工作环境下，已于2023年12月顺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贵司驻场项目团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安全规定，确保了工程的安全与合规，体现了扎实的专业素养以及严谨的施工工艺，项目进程安排合理，于2023年12月27日提前竣工。此外，项目还荣获“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并得到南山区质监站的表扬信。

现特对贵司创智云城3栋B座、D座、E座商务公寓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Ⅰ标段驻场项目团队的优秀表现予以充分肯定和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团队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保持优良作风，再创佳绩!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2.3.履约评价-珠海市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业主评价意见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横琴中葡商贸广场项目(酒店及商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258号	工程造价	161331177.54 元
	建设单位	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工程内容	酒店及商场精装修		
工程评价	施工操作	☑规范 ☐不规范	安全生产	☑无事故 ☐有事故
	后期服务保障制度	☑健全 ☐不健全	合同履约情况	☑满 意 ☐不满意
	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 ☐一般 ☐差		
	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		
	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优 ☐一般 ☐差		
	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优 ☐一般 ☐差		
	⑥ 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优 ☐一般 ☐差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2月28日

2.4.履约评价-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3栋C、D座）公寓套内精装修工程

业主评价意见表

<table>
<tr><td rowspan="5">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3栋C、D座）公寓套内精装修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项目位于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处东北侧</td><td>工程造价</td><td>57653186.00 元</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开工时间</td><td>2023 年 3 月 16 日</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竣工时间</td><td>2024 年 11 月 29 日</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3">A 区 3 栋 C、D 座高层公寓户内精装修</td></tr>
<tr><td rowspan="8">工程评价</td><td>施工操作</td><td>☑规范 ☐不规范</td><td>安全生产</td><td>☑无事故 ☐有事故</td></tr>
<tr><td>后期服务保障制度</td><td>☑健全 ☐不健全</td><td>合 同 履约情况</td><td>☑满 意 ☐不满意</td></tr>
<tr><td colspan="4">①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方案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② 进度计划与落实情况 ☑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③ 质量控制措施与实施情况 ☑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④ 施工组织及内部配合与协调 ☑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⑤ 与业主、设计、监理单位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 ☑优 ☐一般 ☐差</td></tr>
<tr><td colspan="4">⑥ 工程整体施工质量 ☑优 ☐一般 ☐差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12月30日</td></tr>
</table>

3. 审计报告

3.1. 审计报告 2024 年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5]第 A00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艺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艺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艺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特艺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特艺达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艺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艺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艺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艺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艺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94,146,505.89	126,998,42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495,313.08	-
应收账款	六. 2	548,852,067.81	553,949,421.01
预付款项	六. 3	129,149,831.85	145,297,862.9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4	68,491,128.34	69,730,708.92
存　货	六. 5	542,932,537.28	509,469,98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87,067,384.25	1,405,446,39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 6	39,302,801.00	39,302,80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22,321,276.14	25,373,744.5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 8	13,539,768.43	17,464,386.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9	652,136.00	632,30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15,981.57	82,773,234.51
资 产 总 计		1,462,883,365.82	1,488,219,630.55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0	41,825,000.00	97,0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58,329.31	-
应付账款	六. 11	231,879,559.49	185,320,762.36
预收账款	六. 12	39,467,703.98	66,195,436.15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3	4,223,481.64	3,605,403.66
应交税费	六. 14	3,241,932.56	5,790,30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 15	5,780,362.90	6,246,236.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8,076,369.88	364,233,14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8,076,369.88	364,233,14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6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031.78	4,719,031.7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6,073,511.35	16,073,511.35
未分配利润		1,034,014,452.81	1,023,193,94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4,806,995.94	1,123,986,4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883,365.82	1,488,219,630.55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至12月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7	2,257,590,419.36	2,649,032,559.12
二、营业成本	六.17	2,150,432,523.53	2,520,454,48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18	9,981,079.95	12,291,511.07
销售费用		20,544.52	-
管理费用		75,221,704.64	78,699,342.32
财务费用	六. 19	8,963,562.24	11,055,266.90
资产减值损失		-	10,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2,971,004.48	16,531,95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六. 20	25,747.86	265,161.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1	266,741.31	752,17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2,730,011.03	16,044,940.83
减：所得税费用		1,909,501.65	2,406,741.12
五、净利润		10,820,509.38	13,638,19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0,509.38	13,638,199.7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16,073,511.35	1,023,193,943.43		1,123,986,486.56	80,000,000.00	4,719,031.78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1,115,348,28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6,073,511.35	1,023,193,943.43	-	1,123,986,486.56	80,000,000.00	4,719,031.78	-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	1,115,348,286.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820,509.38	-	10,820,509.38	-		-	1,363,819.97	7,274,379.74		8,638,199.71
（一）净利润					10,820,509.38	-	10,820,509.38					13,638,199.71		13,638,199.7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363,819.97	(6,363,819.97)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1,363,819.97	(1,363,819.97)		(0.00)
2、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		-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6,073,511.35	1,034,014,452.81	-	1,134,806,995.94	80,000,000.00	4,719,031.78	-	16,073,511.35	1,023,193,943.43	-	1,123,986,486.56
												1,123,986,486.56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3,981,816.74	2,615,249,06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122.95	4,739,83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723,939.69	2,619,988,89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2,071,488.70	2,468,462,85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59,159.95	45,476,58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63,458.36	50,265,798.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4,387.38	2,987,37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808,494.39	2,567,192,6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5,445.30	52,796,27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9,11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59,11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462.66	92,1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313.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775.74	92,1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8,775.74)	2,666,92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825,000.00	97,07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5,000.00	97,07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7,075,000.00	137,63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958,584.68	14,260,316.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33,584.68	151,898,31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08,584.68)	(54,823,31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51,915.12)	639,87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46,505.89	126,998,421.01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0,509.38	13,638,199.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2,468.40	3,052,468.40
无形资产摊销		3,924,617.64	4,360,04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29.56	37,93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2,18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7,958,584.68	9,260,316.7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462,555.14)	28,446,50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484,964.89	2,356,261.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093,225.89	-18,447,651.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5,445.30**	**52,796,270.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146,505.89	126,998,42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51,915.12)**	**639,878.64**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4 年 02 月 18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9225917-1，执照号为深司字 N252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1997 年 05 月 06 日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24267 号的企业法人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 万元,经营期限 20 年。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定，以公司盈余公积 2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68 万元，2010 年 6 月 22 日，再次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932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期限延期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9171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远尖。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2.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

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

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	10	9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营业收入的[3]%、[6]% 、[9]%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使用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1月1日，“年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109.40	—
银行存款	94,139,396.49	126,998,421.01
合 计	**94,146,505.89**	**126,998,421.01**

2、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0,422,663.35	65.67	—	391,096,005.68	70.60	—
1-3年	188,429,404.46	34.33	—	162,853,415.33	29.40	—
合 计	**548,852,067.81**	**100.00**	—	**553,949,421.01**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5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079,052.02	1年以内	4.57	—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588,083.33	1年以内	3.20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503,700.00	1年以内	2.64	—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232,000.00	1年以内	2.23	—
温州山姆会员商店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19,828.00	1年以内	2.01	—
合 计		**80,422,663.35**		**14.65**	—

3、预付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686,147.74	96.54	—	140,329,551.31	96.58	—
1-3年	4,463,684.11	3.46	—	4,968,311.65	3.42	—
合 计	129,149,831.85	100.00	—	145,297,862.96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匠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891,504.00	1年以内	9.98	—
深圳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539,865.31	1年以内	8.16	—
深圳市正宏城市资源智能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	10,483,000.00	1年以内	8.12	—
珠海泰福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9,867,141.92	1年以内	7.64	—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9,331,720.14	1年以内	7.23	—
合 计		53,113,231.37		41.13	—

4、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722,990.62	98.88	—	66,533,060.90	95.41	—
1-3年	768,137.72	1.12	—	3,197,648.02	4.59	—
合 计	68,491,128.34	100.00	—	69,730,708.92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9,652,471.02	1年以内	14.09	—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8,893,568.67	1年以内	12.98	—
农民工保证金	保证金	1,779,085.00	1年以内	2.60	—
合 计		20,325,124.69		29.67	—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	494,657,899.16	452,984,220.00
其他	48,274,638.12	56,485,762.14
合　　计	**542,932,537.28**	**509,469,982.14**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合 计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	3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2,800.00	—	29,002,800.00	80	—
深圳市特艺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	1.00	100	—
合计		**39,302,801.00**	—	**39,302,801.00**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504,516.13**	—		—	**83,504,51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9,372.50	—		—	36,309,372.50
机器设备	34,398,215.88	—		—	34,398,215.88
运输设备	10,229,133.53	—		—	10,229,133.53
办公设备	2,567,794.22	—		—	2,567,794.22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累计折旧合计	**58,130,771.59**	—	**3,052,468.40**	—	**61,183,239.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061,425.50	—	927,001.92	—	27,988,427.42
机器设备	19,942,896.18		1,443,400.55	—	21,386,296.73
运输设备	9,072,780.25		524,032.81	—	9,596,813.06
办公设备	2,053,669.66		158,033.12	—	2,211,702.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5,373,744.54**				**22,321,276.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9,247,947.00		—	—	8,320,945.08
机器设备	14,455,319.70				13,011,919.15
运输设备	1,156,353.28		—	—	632,320.47
办公设备	514,124.56		—	—	356,091.44

注：本年折旧额为3,052,468.40元。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0,130,564.34**	—	—	**40,130,564.34**
专利权	39,874,794.44	—	—	39,874,794.44
软件	255,769.90	—	—	255,769.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2,666,178.27**	**3,924,617.64**	—	**26,590,795.91**
专利权	22,432,099.62	3,917,235.84	—	26,349,335.46
软件	234,078.65	7,381.80	—	241,460.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64,386.07**	—	**3,924,617.64**	**13,539,768.43**
专利权	17,442,694.82	—	3,917,235.84	13,525,458.98
软件	21,691.25	—	7,381.80	14,309.45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632,302.90	63,462.66	43,629.56	652,136.00
合 计	**632,302.90**	**63,462.66**	**43,629.56**	**652,136.00**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700,000.00	67,075,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4,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125,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1,825,000.00**	**97,075,000.00**

11、应付帐款

（1）按账龄列示应付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3,649,954.89	177,468,178.91
1-3年	18,229,604.60	7,852,583.45
合 计	**231,879,559.49**	**185,320,762.36**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应付帐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新艺达国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22,143,036.99	1年以内	9.55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	9,957,334.68	1年以内	4.29	—
深圳市锦恒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8,696,269.61	1年以内	3.75	—
深圳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7,249,288.20	1年以内	3.13	—
深圳市德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6,173,521.47	1年以内	2.66	—
合 计		**54,219,450.95**		**23.38**	—

12、预收帐款

（1）按账龄列示预收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242,761.69	45,1533,34.92
1-3年	20,224,942.29	21,042,101.23
合 计	**39,467,703.98**	**66,195,436.15**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伯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94,250.00	1-3年	23.30	—
广州佳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16,123.45	1年以内	18.54	—
东莞市仲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17,620.00	1-3年	16.77	—
深圳大昌行哆啦新能源科技公司	工程款	4,623,714.34	1年以内	11.72	—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公司	工程款	2,384,636.42	1年以内	6.04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30,136,344.21**		**76.37**	—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4,223,481.64	3,605,403.66
合 计	**4,223,481.64**	**3,605,403.66**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26,439.08	861,346.26
城建税	43,850.74	60,294.24
教育附加税	18,793.17	25,840.39
地方教育附加税	12,528.78	17,226.93
其他税费	13,283.52	10,652.83
企业所得税	2,527,037.27	4,814,944.27
合 计	**3,241,932.56**	**5,790,304.92**

15、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723,994.36	2,618,311.40
1-3年	1,056,368.54	3,627,925.50
合 计	**5,780,362.90**	**6,246,236.90**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1年以内	48.44	—
陆河县天昊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17.30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艾能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115.12	1年以内	5.59	—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公司	往来款	300,879.24	1年以内	5.21	—
合 计		4,019,963.84		76.54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远尖	53,600,000.00	67	—	—	53,600,000.00	67
罗小珍	4,800,000.00	6	—	—	4,800,000.00	6
罗鸿华	19,200,000.00	24	—	—	19,200,000.00	24
何胜国	2,400,000.00	3	—	—	2,400,000.00	3
合 计	80,000,000.00	100	—	—	8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协力验字报字[1997]第210号验资报告。2001年后公司股权发生如下变动：2001年10月31日，由原股东深圳市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747.6万元即7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远尖；2004年原股东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认缴的出资320.4万元即3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天；2005年7月20日，陈红天又将持有的贵公司30%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罗小珍。以上股权变更业已进行公证。2019年07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盈余公积2000万转增资本，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配，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68万元，转增资本额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08]255号报告验证。2010年转增资本额4932万元，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10]064号报告验证。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220784475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批准变更为现股权结构。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工程收入	2,197,603,356.16	2,099,377,534.04	2,578,543,469.28	2,460,707,930.71
装饰工程设计收入	59,987,063.20	51,054,989.49	70,489,089.84	59,746,552.55
合 计	2,257,590,419.36	2,150,432,523.53	2,649,032,559.12	2,520,454,483.26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981,079.95	12,291,511.07
合 计	9,981,079.95	12,291,511.07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58,584.68	9,260,316.78
减：利息收入	-476,794.51	-440,250.73
银行手续费	1,481,772.07	2,235,200.85
合 计	**8,963,562.24**	**11,055,266.90**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	100,000.00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2,000.00
政府补助	25,747.86	—
基本养老金	—	8,681.69
所得税退回	—	3,994.12
其他	—	150,486.12
合 计	**25,747.86**	**265,161.93**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	—
诉讼费	—	—
其他	266,741.31	752,176.67
合 计	**266,741.31**	**752,176.6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4年02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9171M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远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462,883,365.8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387,067,384.25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75,815,981.57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28,076,369.8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28,076,369.8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134,806,995.9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719,031.78元，盈余公积16,073,511.3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34,014,452.81元。

五、2024年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4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257,590,419.36元，营业成本为2,150,432,523.53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4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981,079.95元，销售费用为20,544.52元，管理费用为75,221,704.64元，财务费用为8,963,562.24元。

（三）营业外收支

2024年度账面营业外收入为25,47.86元，营业外支出为266,741.31元。

（三）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账面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1,909,501.6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帐面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22.7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09.4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61.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3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9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4.7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02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4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8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号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A008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艺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艺达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艺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特艺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特艺达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艺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艺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艺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艺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艺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2,759,113.29
应收账款	六. 2	553,949,421.01	536,156,335.84
预付款项	六. 3	145,297,862.96	162,826,396.0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4	69,730,708.92	72,351,522.87
存　货	六. 5	509,469,982.14	547,916,48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5,446,396.04**	**1,448,368,395.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 6	39,302,801.00	39,302,80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7	25,373,744.54	28,426,212.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 8	17,464,386.07	21,824,432.8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9	632,302.90	670,23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73,234.51**	**90,223,686.32**
资 产 总 计		**1,488,219,630.55**	**1,538,592,082.1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0	97,075,000.00	137,63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11	185,320,762.36	164,897,312.02
预收账款	六. 12	66,195,436.15	105,546,885.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3	3,605,403.66	4,961,140.29
应交税费	六. 14	5,790,304.92	5,367,824.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 15	6,246,236.90	4,832,6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4,233,143.99**	**423,243,79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4,233,143.99**	**423,243,795.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6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031.78	4,719,031.7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6,073,511.35	14,709,691.38
未分配利润		1,023,193,943.43	1,015,919,563.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986,486.56**	**1,115,348,28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219,630.55**	**1,538,592,082.13**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7	**2,649,032,559.12**	**2,893,993,385.29**
二、营业成本	六.17	**2,520,454,483.26**	**2,730,701,033.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18	12,291,511.07	13,399,189.3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8,699,342.32	84,260,297.27
财务费用	六. 19	11,055,266.90	13,295,638.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16,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6,531,955.57**	**36,337,227.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 20	265,161.93	946,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1	752,176.67	**350,69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6,044,940.83**	**36,932,931.15**
减：所得税费用		2,406,741.12	5,592,544.07
五、净利润		**13,638,199.71**	**31,340,38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8,199.71**	**31,340,387.08**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1,115,348,286.85	80,000,000.00	4,719,031.78		11,575,652.67	992,713,215.32		1,089,007,89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	1,115,348,286.85	80,000,000.00	4,719,031.78	-	11,575,652.67	992,713,215.32	-	1,089,007,89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363,819.97	7,274,379.74	-	8,638,199.71	-		-	3,134,038.71	23,206,348.37		26,340,387.08
（一）净利润					13,638,199.71	-	13,638,199.71					31,340,387.08		31,340,387.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1,363,819.97	(6,363,819.97)		(5,000,000.00)	-			3,134,038.71	(8,134,038.71)		(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3,819.97	(1,363,819.97)		-				3,134,038.71	(3,134,038.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6,073,511.35	1,023,193,943.43	-	1,123,986,486.56	80,000,000.00	4,719,031.78	-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	1,115,348,286.85

1,115,348,286.85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5,249,062.24	2,878,320,00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830.81	1,187,86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9,988,893.05**	**2,879,507,86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8,462,857.77	2,728,386,20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76,589.28	42,101,81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65,798.35	60,575,68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377.52	13,039,68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192,622.92**	**2,844,103,3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6,270.13**	**35,404,47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113.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113.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88.00	92,18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49,27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8.00**	**941,46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925.29**	**(941,46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075,000.00	137,638,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75,000.00**	**137,63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7,638,000.00	156,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60,316.78	15,164,66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8,316.78	171,774,66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3,316.78)**	**(34,136,66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878.64**	**326,34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38,199.71	31,340,387.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2,468.40	3,052,468.40
无形资产摊销		4,360,046.79	3,491,10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936.62	40,94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188.00	92,18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00,000.00	1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9,260,316.78	10,164,664.1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8,446,503.27	15,510,024.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56,261.85	(49,608,99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447,651.29	5,321,687.2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6,270.13**	**35,404,476.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878.64**	**326,344.1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4年02月18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19225917-1，执照号为深司字N252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1997年05月06日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924267号的企业法人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068万元,经营期限20年。2008年07月31日，经股东会决定，以公司盈余公积2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68万元，2010年6月22日，再次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4932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期限延期至2034年2月18日。2016年1月20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9171M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远尖。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2.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

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

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	10	9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营业收入的[3]%、[6]% 、[9]%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使用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	—
银行存款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合 计	**126,998,421.01**	**126,358,542.37**

2、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1,096,005.68	70.60	—	402,930,975.49	75.15	—
1-3 年	162,853,415.33	29.40	—	133,225,360.35	24.85	—
合 计	**553,949,421.01**	**100.00**	—	**536,156,335.84**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 5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公司	工程款	20,673,355.53	1 年以内	3.73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6,373,995.61	1 年以内	2.96	—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797,500.00	1 年以内	2.49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851,601.85	1 年以内	2.32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公司	工程款	12,846,000.30	1 年以内	2.32	—
合 计		**76,542,453.29**		**13.82**	—

3、预付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329,551.31	96.58	—	157,020,984.78	96.43	—
1-3年	4,968,311.65	3.42	—	5,805,411.25	3.57	—
合 计	**145,297,862.96**	**100.00**	—	**162,826,396.03**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372,773.47	1年以内	7.83	—
深圳锦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203,758.75	1年以内	3.58	—
西安影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3,892,309.00	1年以内	2.68	—
北京威尼信门窗有限公司	货款	2,969,785.99	1年以内	2.04	—
深圳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589,865.31	1年以内	1.78	—
合 计		**26,028,492.52**		**17.91**	—

4、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533,060.90	95.41	—	67,545,017.05	93.36	—
1-3年	3,197,648.02	4.59	—	4,806,505.82	6.64	—
合 计	**69,730,708.92**	**100.00**	—	**72,351,522.87**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35,486,853.71	1年以内	50.89	—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26,120,906.12	1年以内	37.46	—
农民工保证金	保证金	2,925,301.07	1年以内	4.20	—
合 计		**64,533,060.90**		**92.55**	—

5、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	452,984,220.00	484,445,078.29
其他	56,485,762.14	63,471,407.12
合　　计	**509,469,982.14**	**547,916,485.41**

6、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合 计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	3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2,800.00	—	29,002,800.00	80	—
深圳市特艺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	1.00	100	—
合计		**39,302,801.00**	—	**39,302,801.00**		—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504,516.13**	—		—	**83,504,51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9,372.50	—		—	36,309,372.50
机器设备	34,398,215.88	—		—	34,398,215.88
运输设备	10,229,133.53	—		—	10,229,133.53
办公设备	2,567,794.22	—		—	2,567,794.22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累计折旧合计	**55,078,303.19**	—	**3,052,468.40**	—	**58,130,771.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134,423.58	—	927,001.92	—	27,061,425.50
机器设备	18,499,495.63		1,443,400.55	—	19,942,896.18
运输设备	8,548,747.44		524,032.81	—	9,072,780.25
办公设备	1,895,636.54		158,033.12	—	2,053,669.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426,212.94**				**25,373,744.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74,948.92		—	—	9,247,947.00
机器设备	15,898,720.25				14,455,319.70
运输设备	1,680,386.09		—	—	1,156,353.28
办公设备	672,157.68		—	—	514,124.56

注：本年折旧额为 3,052,468.40 元。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0,130,564.34**	—	—	**40,130,564.34**
专利权	39,874,794.44	—	—	39,874,794.44
软件	255,769.90	—	—	255,769.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8,306,131.48**	**4,360,046.79**	—	**22,666,178.27**
专利权	18,079,435.06	4,352,664.56	—	22,432,099.62
软件	226,696.42	7,382.23	—	234,078.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824,432.86**	—	**4,360,046.79**	**17,464,386.07**
专利权	21,795,359.38	—	4,352,664.56	17,442,694.82
软件	29,073.48	—	7,382.23	21,691.25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670,239.52	—	37,936.62	632,302.90
合 计	**670,239.52**	**—**	**37,936.62**	**632,302.90**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67,075,000.00	66,85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0,05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	30,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19,25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11,488,000.00
合计	**97,075,000.00**	**137,638,000.00**

11、应付帐款

（1）按账龄列示应付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468,178.91	158,258,659.46
1-3年	7,852,583.45	6,638,652.56
合 计	**185,320,762.36**	**164,897,312.02**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应付帐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众金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5,126,291.86	1年以内	2.77	—
深圳市精艺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3,170,700.55	1年以内	1.71	—
江苏安宣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2,764,542.82	1年以内	1.49	—
北京威尼信门窗有限公司	货款	2,200,292.17	1年以内	1.19	—
湖北省畅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150,543.72	1年以内	1.16	—
合 计		15,412,371.12		8.32	—

12、预收帐款

（1）按账龄列示预收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5,1533,34.92	105,546,885.83
1-3年	21,042,101.23	—
合 计	**66,195,436.15**	**105,546,885.83**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伯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94,250.00	1-2年	13.89	—
韶关市摩尔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7,209,769.59	1年以内	10.89	—
东莞市仲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17,620.00	1-2年	10.00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责任公司	工程款	2,307,651.08	1年以内	3.49	—
蓬莱龙亭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02	—
合 计		**27,329,290.67**		**41.29**	—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3,605,403.66	4,961,140.29
合　计	**3,605,403.66**	**4,961,140.29**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61,346.26	1,951,577.91
城建税	60,294.24	136,610.45
教育附加税	25,840.39	58,547.34
地方教育附加税	17,226.93	39,031.56
其他税费	10,652.83	99,885.80
企业所得税	4,814,944.27	3,082,171.38
合 计	**5,790,304.92**	**5,367,824.44**

15、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8,311.40	2,287,204.70
1-3 年	3,627,925.50	2,545,428.00
合 计	**6,246,236.90**	**4,832,632.70**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新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0,000.00	1-3 年	34.58	—
广州合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089.50	1-2 年	14.39	—
重庆德工精装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9.61	—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874.34	1 年以内	5.78	—
合 计		**4,019,963.84**		64.36	—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远尖	53,600,000.00	67	—	—	53,600,000.00	67
罗小珍	4,800,000.00	6	—	—	4,800,000.00	6
罗鸿华	19,200,000.00	24	—	—	19,200,000.00	24
何胜国	2,400,000.00	3	—	—	2,400,000.00	3
合 计	**80,000,000.00**	**100**	—	—	**8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协力验字报字[1997]第210号验资报告。2001年后公司股权发生如下变动：2001年10月31日，由原股东深圳市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747.6万元即7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远尖；2004年原股东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认缴的出资320.4万元即3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天；2005年7月20日，陈红天又将持有的贵公司30%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罗小珍。以上股权变更业已进行公证。2019年07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盈余公积2000万转增资本，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配，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68万元，转增资本额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08]255号报告验证。2010年转增资本额4932万元，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10]064号报告验证。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220784475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批准变更为现股权结构。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工程收入	2,578,543,469.28	2,460,707,930.71	2,814,119,167.86	2,665,875,118.23
装饰工程设计收入	70,489,089.84	59,746,552.55	79,874,217.43	64,825,914.87
合 计	**2,649,032,559.12**	**2,520,454,483.26**	**2,893,993,385.29**	**2,730,701,033.1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2,291,511.07	13,399,189.37
合 计	**12,291,511.07**	**13,399,189.37**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60,316.78	10,164,664.13
减：利息收入	-440,250.73	241,461.26
银行手续费	2,235,200.85	2,889,513.03
合 计	**11,055,266.90**	**13,295,638.42**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4 年 02 月 1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9171M 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远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资产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488,219,630.55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405,446,396.04 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 82,773,234.5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364,233,143.99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364,233,143.99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123,986,486.56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19,031.78 元，盈余公积 16,073,511.35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023,193,943.43 元。

五、2023 年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3 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2,649,032,559.12 元，营业成本为 2,520,454,483.26 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3 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12,291,511.07 元，管理费用为 78,699,342.32 元，财务费用为 11,055,266.90 元，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0 元。

（三）营业外收支

2023 年度账面营业外收入为 265,161.93 元，营业外支出为 752,176.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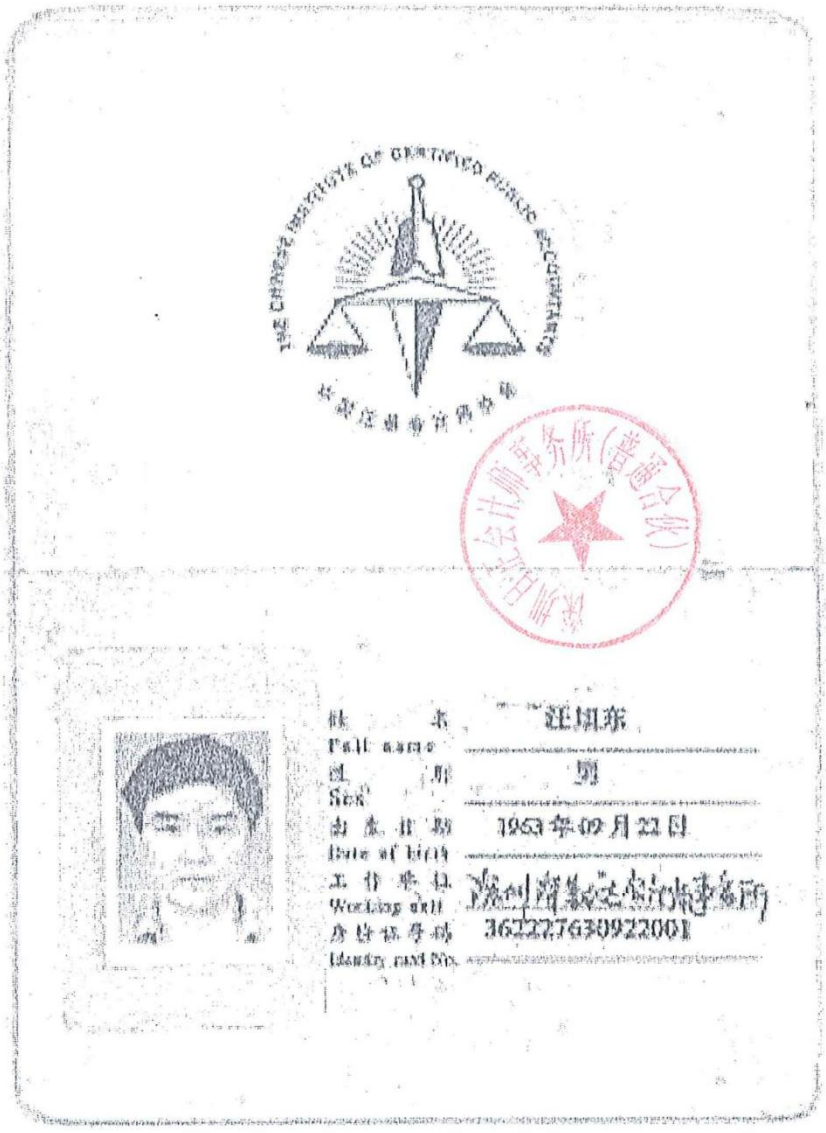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普通合伙)
姓 名 汪国东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 4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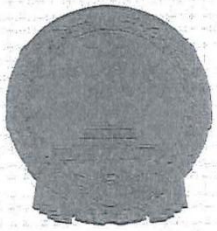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71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 告 书

REPORT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29

深 圳 日 正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3]第 A00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艺达公司 ”）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特艺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特艺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特艺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特艺达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特艺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特艺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特艺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特艺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特艺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2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 2	2,759,113.29	1,909,833.50
应收账款	六. 3	536,156,335.84	513,659,603.75
预付款项	六. 4	162,826,396.03	145,019,463.2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5	72,351,522.87	63,046,197.70
存　货	六. 6	547,916,485.41	579,426,50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48,368,395.81**	**1,429,093,80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 7	39,302,801.00	39,302,80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 8	28,426,212.94	31,478,681.3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 9	21,824,432.86	25,315,539.7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0	670,239.52	711,17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223,686.32**	**96,808,201.71**
资 产 总 计		**1,538,592,082.13**	**1,525,902,007.7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1	137,638,000.00	156,6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12	164,897,312.02	138,101,942.70
预收账款	六. 13	105,546,885.83	123,646,885.83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4	4,961,140.29	6,680,590.67
应交税费	六. 15	5,367,824.44	6,527,908.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 16	4,832,632.70	5,326,78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3,243,795.28	436,894,108.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3,243,795.28	436,894,108.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7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19,031.78	4,719,031.78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14,709,691.38	11,575,652.67
未分配利润		1,015,919,563.69	992,713,215.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5,348,286.85	1,089,007,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592,082.13	1,525,902,007.7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至12月	2021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 18	2,893,993,385.29	2,953,054,444.11
二、营业成本	六. 18	2,730,701,033.10	2,760,439,51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19	13,399,189.37	13,574,000.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4,260,297.27	87,249,701.40
财务费用	六. 20	13,295,638.42	17,726,008.83
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00.00	20,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36,337,227.13	54,065,217.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 21	946,400.00	727,707.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2	350,695.98	101,9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36,932,931.15	54,691,005.29
减：所得税费用		5,592,544.07	8,203,650.79
五、净利润		31,340,387.08	46,487,35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40,387.08	46,487,354.50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11,575,652.67	992,713,215.32		1,089,007,899.77	80,000,000.00	4,719,031.78		11,575,652.67	966,225,860.82		1,062,520,5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1,575,652.67	992,713,215.32	-	1,089,007,899.77	80,000,000.00	4,719,031.78	-	11,575,652.67	966,225,860.82	-	1,062,520,54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134,038.71	23,206,348.37	-	26,340,387.08	-		-	-	26,487,354.50		26,487,354.50
（一）净利润					31,340,387.08	-	31,340,387.08					46,487,354.50		46,487,354.5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3,134,038.71	(8,134,038.71)		(5,000,000.00)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34,038.71	(3,134,038.71)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3、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719,031.78	-	14,709,691.38	1,015,919,563.69	-	1,115,348,286.85	80,000,000.00	4,719,031.78	-	11,575,652.67	992,713,215.32	-	1,089,007,899.7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8,320,008.62	3,035,761,26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861.26	2,764,3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9,507,869.88**	**3,038,525,60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386,208.20	2,903,898,58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01,816.24	31,474,2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575,687.17	78,462,73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9,682.18	10,939,8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103,393.79**	**3,024,775,42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4,476.09**	**13,750,18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9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188.00	4,236,210.6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279.7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467.79**	**4,236,21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467.79)**	**14,663,78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7,638,000.00	156,6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04,68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38,000.00**	**174,014,680.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610,000.00	170,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164,664.13	32,373,174.6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74,664.13	202,383,17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6,664.13)**	**(28,368,49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44.17**	**45,47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32,198.20**	**125,986,71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40,387.08	46,487,35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2,468.40	3,053,468.42
无形资产摊销		3,491,106.91	3,934,63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40.08	40,94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2,188.00	92,18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000,000.00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0,164,664.13	12,373,174.6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5,510,024.29	(61,839,148.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608,990.08)	(39,257,063.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321,687.28	28,864,639.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4,476.09**	**13,750,183.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32,198.20	125,986,7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344.17**	**45,479.0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4 年 02 月 18 日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19225917-1，执照号为深司字 N252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1997 年 05 月 06 日变更，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2924267 号的企业法人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 万元,经营期限 20 年。2008 年 0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定，以公司盈余公积 2000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68 万元，2010 年 6 月 22 日，再次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932 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期限延期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59171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远尖。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2.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超过 10%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

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

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0	10	9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电子设备	5	10	18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让渡资产使用权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营业收入的[3]%、[6]% 、[9]%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使用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	—
银行存款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合 计	**126,358,542.37**	**126,032,198.20**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	借款期限	期末借款余额
票据出票客户	商业承兑	半年	2,759,113.29
合 计			**2,759,113.29**

3、应收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2,930,975.49	75.15	—	341,029,218.49	66.39	—
1-3 年	133,225,360.35	24.85	—	172,630,385.26	33.61	—
合 计	**536,156,335.84**	**100.00**	—	**513,659,603.75**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 5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8,861,797.61	1年以内	5.38	—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公司	工程款	22,500,000.00	1年以内	4.20	—
新栢嘉（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489,750.00	1年以内	4.01	—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357,000.00	1年以内	3.42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2,617,845.15	1年以内	2.35	—
合 计		**103,826,392.76**		**19.36**	—

4、预付账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7,020,984.78	96.43	—	143,056,925.12	98.65	—
1-3 年	5,805,411.25	3.57	—	1,962,538.09	1.35	—
合 计	**162,826,396.03**	**100.00**	—	**145,019,463.21**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主要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玖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3,726,706.14	1 年以内	8.43	—
深圳锦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810,616.67	1 年以内	2.95	—
深圳市君辰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660,173.16	1 年以内	1.63	—
中山卓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440,000.00	1 年以内	1.50	—
佛山市启得明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182,700.00	1 年以内	1.34	—
合 计		**25,820,195.97**		**15.85**	—

5、其他应收款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7,545,017.05	93.36	—	59,462,229.72	94.32	—
1-3 年	4,806,505.82	6.64	—	3,583,967.98	5.68	—
合 计	**72,351,522.87**	**100.00**	—	**63,046,197.70**	**100.00**	—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	36,532,189.09	1 年以内	50.49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27,913,822.17	1年以内	38.58	—
农民工保证金	保证金	1,845,982.79	1年以内	2.55	—
合 计		66,291,994.05		91.62	—

6、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施工	484,445,078.29	507,944,440.08
其他	63,471,407.12	71,482,069.62
合 计	**547,916,485.41**	**579,426,509.70**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合 计	**39,302,801.00**	—	—	**39,302,801.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	3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	—
东莞市特艺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002,800.00	—	29,002,800.00	80	—
深圳市特艺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	1.00	100	—
合计		**39,302,801.00**	—	**39,302,801.00**		—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504,516.13**		—	—	**83,504,516.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9,372.50		—	—	36,309,372.50
机器设备	34,398,215.88		—	—	34,398,215.88
运输设备	10,229,133.53		—	—	10,229,133.53
办公设备	2,567,794.22		—	—	2,567,794.22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2,025,834.79**	—	**3,052,468.40**	—	**55,078,303.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207,421.66	—	927,001.92	—	26,134,423.58
机器设备	17,056,095.08		1,443,400.55	—	18,499,495.63
运输设备	8,024,714.63		524,032.81	—	8,548,747.44
办公设备	1,737,603.42		158,033.12	—	1,895,636.5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1,478,681.34**				**28,426,212.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01,950.84		—	—	10,174,948.92
机器设备	17,342,120.80		—	—	15,898,720.25
运输设备	2,204,418.90		—	—	1,680,386.09
办公设备	830,190.80		—	—	672,157.68

注：本年折旧额为 3,052,468.40 元。

9、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0,130,564.34**	—	—	**40,130,564.34**
专利权	39,874,794.44	—	—	39,874,794.44
软件	255,769.90	—	—	255,769.9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4,815,024.57**	**3,491,106.91**	—	**18,306,131.48**
专利权	14,597,628.00	3,481,807.06	—	18,079,435.06
软件	217,396.57	9,299.85	—	226,696.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315,539.77**	—	**3,491,106.91**	**21,824,432.86**
专利权	25,277,166.44	—	3,481,807.06	21,795,359.38
软件	38,373.33	—	9,299.85	29,073.48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711,179.60	—	40,940.08	670,239.52
合 计	**711,179.60**	—	**40,940.08**	**670,239.52**

1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银行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66,850,000.00	45,3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0,050,000.00	10,000,000.00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29,4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9,250,000.00	19,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1,488,000.00	22,910,000.00
合计	**137,638,000.00**	**156,610,000.00**

12、应付帐款

（1）按账龄列示应付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258,659.46	132,539,111.36
1-3 年	6,638,652.56	5,562,831.34
合 计	**164,897,312.02**	**138,101,942.70**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应付帐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宏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4,720,945.00	1 年以内	8.93	—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8,899,336.00	1 年以内	5.40	—
广东新艺达国际装配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519,120.12	1 年以内	4.56	—
深圳市勤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512,721.91	1 年以内	3.95	—
深圳市广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409,537.84	1 年以内	3.28	—
合 计		43,061,660.87		26.11	—

13、预收帐款

（1）按账龄列示预收帐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546,885.83	123,646,885.83
合 计	**105,546,885.83**	**123,646,885.83**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预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帐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950,000.00	1 年以内	30.27	—
东莞市伯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9,194,250.00	1 年以内	8.71	—
东莞市仲宇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17,620.00	1 年以内	6.27	—
韶关市摩尔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07,698.00	1 年以内	3.89	—
东海俊兆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589,328.06	1 年以内	3.40	—
保怡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55,458,896.06		**52.54**	—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4,961,140.29	6,680,590.67
合 计	**4,961,140.29**	**6,680,590.67**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951,577.91	934,691.59
城建税	136,610.45	65,428.41
教育附加税	58,547.34	28,040.75
地方教育附加税	39,031.56	18,693.83
其他税费	99,885.80	13,201.20
企业所得税	3,082,171.38	5,467,852.32
合 计	**5,367,824.44**	**6,527,908.10**

16、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87,204.70	4,964,565.70
1-3年	2,545,428.00	362,215.00
合 计	**4,832,632.70**	**5,326,780.70**

（2）按归集的年末金额主要的其他应付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新京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60,000.00	1-2年	44.70	-
广州合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089.50	1年以内	18.60	
深圳市艾能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3,115.12	1年以内	6.69	
合 计		3,382,204.62		69.99	-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远尖	53,600,000.00	67	—	—	53,600,000.00	67
罗小珍	4,800,000.00	6	—	—	4,800,000.00	6
黎永浮	15,200,000.00	19	—	15,200,000.00	—	—
罗鸿华	4,000,000.00	5	15,200,000.00	—	19,200,000.00	24
何胜国	2,400,000.00	3	—	—	2,400,000.00	3
合 计	**80,000,000.00**	**100**	**15,200,000.00**	**15,200,000.00**	**8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际出资额经深圳协力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协力验字报字[1997]第210号验资报告。2001年后公司股权发生如下变动：2001年10月31日，由原股东深圳市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747.6万元即7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远尖；2004年原股东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认缴的出资320.4万元即30%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红天；2005年7月20日，陈红天又将持有的贵公司30%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罗小珍。以上股权变更业已进行公证。2019年07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定以盈余公积2000万转增资本，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配，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68万元，转增资本额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08]255号报告验证。2010年转增资本额4932万元，业经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日正验字[2010]064号报告验证。2022年12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2207844754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批准变更为现股权结构。

18、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装饰工程收入	2,814,119,167.86	2,665,875,118.23	2,877,858,109.30	2,699,319,263.54
装饰工程设计收入	79,874,217.43	64,825,914.87	75,196,334.81	61,120,251.56
合 计	**2,893,993,385.29**	**2,730,701,033.10**	**2,953,054,444.11**	**2,760,439,515.10**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3,399,189.37	13,574,000.80
合 计	**13,399,189.37**	**13,574,000.80**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64,664.13	12,373,174.63
减：利息收入	241,461.26	745,066.09
银行手续费	2,889,513.03	6,097,900.29
合 计	**13,295,638.42**	**17,726,008.83**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贷款贴息	384,000.00	286,000.00
国高企业认定支持	500,000.00	300,000.00
科技企业成长投入支持	-	58,800.00
稳岗补贴	-	12,907.62
失业保险金	-	-
研发补贴	-	-
其他	62,400.00	70,000.00
合 计	**946,400.00**	**727,707.62**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款支出	215,053.40	68,251.10
诉讼费	135,642.58	33,669.21
合 计	**350,695.98**	**101,920.3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4年02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59171M的《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远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以上均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招牌、灯箱的上门安装，建筑装饰材料、家私的购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38,592,082.1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448,368,395.81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90,223,686.32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423,243,795.28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423,243,795.28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115,348,286.8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8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719,031.78元，盈余公积14,709,691.3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15,919,563.69元。

五、2022年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2022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893,993,385.29元，营业成本为2,730,701,033.1元。

（二）费用及税金

2022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3,399,189.37元，管理费用为84,260,297.27元，财务费用为13,295,638.42元，资产减值损失16,000,000.00元。

（三）营业外收支

2022年度账面营业外收入为946,400.00元，营业外支出为350,695.98元。

（三）所得税费用

2022 年度账面企业所得税费用为 5,592,544.0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帐面实收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投入资本金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42.2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7.5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51.3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1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8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3

七、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7X3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徐利忠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 8 号金民大厦 4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2 月 21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汪旭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9 月 22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勤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7630922001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徐利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旧正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3024196211180031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的履历、资质、劳动合同、社保流水、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罗业程	/	/	/	/	建筑工程	特艺达	0	/
项目经理	刘祖敏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6200805296	建筑工程	特艺达	0	/
生产经理	叶锐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007032	建筑工程 机电工程	特艺达	0	/
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203001083935	建筑装饰施工	特艺达	0	/
商务经理、造价师	黄曼琼	中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6402	土木建筑	特艺达	0	/
安全负责人	姚道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级、C3 类	44140150416、粤建安 C3（2015）0006687	建筑施工安全、建筑工程	特艺达	0	/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1	叶娘办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1616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质量主管 2	叶谢妹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1631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驻场深化设计师 1	孙霄月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303001145057	建筑装饰设计	特艺达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驻场深化设计师 2	王倩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5 号	建筑装饰设计	特艺达	0	/
BIM 工作人员	李秀丽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204 号	建筑装饰设计	特艺达	0	/
机电工程师 1	吴逸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22 号	机电工程	特艺达	0	/
机电工程师 2	温宴平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333 号	电气自动化	特艺达	0	/
施工主管 1	罗洪镇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24 51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施工主管 2	张明哲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14 76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施工主管 3	黄鑫汇	中级工程师	施工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16 15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专职安全员 1	丘少飘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 类	粤建安 C3(2011)0013072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专职安全员 2	彭俊雄	助理工程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 类	粤建安 C3(2023)0015673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材料员 1	李远青	高级工程师	材料员上岗证	高级	04417111944170050 40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材料员 2	李湘凤	中级工程师	材料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11944170050 08	建筑装饰造价	特艺达	0	/
资料员	叶小曼	中级工程师	资料员上岗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79 48	装饰装修	特艺达	0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劳资专管员	陈晓宇	中级工程师	劳务员上岗证	中级	0441611394416002206	建筑装饰设计	特艺达	0	/
实测实量员	庄建新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203003082108	建筑装饰施工	特艺达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4.2.项目指挥长-罗业程简历表

姓名	罗业程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指挥长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1111677X		
手机号码	1382330969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 T8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7432 万元	2024.8.1～2025.9.30	在建	合格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城项目润府三期 3#公寓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	13138 万元	2019.10.18～2020.10.20	已完	合格

4.3.项目经理（建造师）-刘祖敏简历表

姓名	刘祖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809145672	手机号码	13925252947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1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52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中国共产党党史馆）	7169 万元	2019.12.25～2021.1.20	已完	合格

4.4.生产经理-叶锐简历表

姓名	叶锐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902257616		
手机号码	1351063227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302102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无锡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恒隆广场二期项目-T1 公寓及 T2 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8736 万元	2024.1.1～2025.10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5.技术负责人-傅加训简历表

姓名	傅加训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7197101224617		
手机号码	157687070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83935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6.商务经理、造价师-黄曼琼简历表

姓名	黄曼琼	性 别	女	年 龄	43 岁
职务	商务经理、造价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4198211126203		
手机号码	1392743676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6402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4.7.安全负责人-姚道国简历表

姓名	姚道国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 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623197904190935		
手机号码	1581386306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44140150416、粤建安 C3（2015）0006687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8.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1-叶娘办简历表

姓名	叶娘办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6287053		
手机号码	158207625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794417001616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9.质量主管 2-叶谢妹简历表

姓名	叶谢妹	性 别	女	年 龄	46 岁
职务	质量主管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0122704X		
手机号码	1501382514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794417001631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10.深化设计师-孙霄月简历表

姓名	孙霄月	性 别	女	年 龄	42 岁
职务	深化设计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03198312092029		
手机号码	134184626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1145057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11.深化设计师-王倩简历表

姓名	王倩	性 别	女	年 龄	37 岁
职务	深化设计师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9198804171041		
手机号码	158146717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6485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12.BIM 工作人员-李秀丽简历表

姓名	李秀丽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BIM 工作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412032220		
手机号码	1599962266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204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13.机电工程师 1-吴逸风简历表

姓名	吴逸风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02196810011293		
手机号码	1331295551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22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2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33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14.机电工程师 2-温宴平简历表

姓名	温宴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机电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82198107082136		
手机号码	153260876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333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15.施工主管 1-罗洪镇历表

姓名	罗洪镇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施工主管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411057214		
手机号码	158138152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2944170024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4.16.施工主管 2-张明哲历表

姓名	张明哲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施工主管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1114701X		
手机号码	1350288891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2944170014 7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4.17.施工主管 3-黄鑫汇历表

姓名	黄鑫汇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施工主管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705086870		
手机号码	138251000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02944170016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18.专职安全员 1-丘少飘简历表

姓名	丘少飘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61109551X		
手机号码	1889883303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2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19.专职安全员 2-彭俊雄简历表

姓名	彭俊雄	性 别	男	年 龄	30 岁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509126796		
手机号码	1576866429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298	
参加工作时间	2019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20.材料员 1-李远青简历表

姓名	李远青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务	材料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7903130517		
手机号码	137286711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194417005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2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奥雪文化小镇中心湖配套区滑雪度假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客房部分二次招标	4123 万元	2021.01.25～2021.10.15	已完	合格

4.21.材料员 2-李湘凤简历表

姓名	李湘凤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职务	材料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22198909194608		
手机号码	1598985217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194417005040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6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7747 万元	2024.5.25～2025.3.12	已完	合格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4890 万元	2021.5.15～2022.7.20	已完	合格

4.22.资料员-叶小曼简历表

姓名	叶小曼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4017025		
手机号码	138288558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711494417007948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23.劳资专管员-陈晓宇简历表

姓名	陈晓宇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劳资专管员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7198511265238		
手机号码	1371416009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441611394416002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奥雪文化小镇中心湖配套区滑雪度假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客房部分二次招标	4123 万元	2021.01.25～2021.10.15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24.实测实量员-庄建新简历表

姓名	庄建新	性 别	男	年 龄	33 岁
职务	实测实量员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9209070031		
手机号码	1588979371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2108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工作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6548 万元	2023.4.24～2023.11.2	已完	合格
张家口崇礼山水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崇礼翠云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奥雪文化小镇中心湖配套区滑雪度假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客房部分二次招标	4123 万元	2021.01.25～2021.10.15	已完	合格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公租房装修及改造工程施工Ⅰ标段	3741.11 万元	2019.7.6～2020.1.17	已完	合格

4.25.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叶娘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006287053
手机号码	1582076256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1616

4.26.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姚道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623197904190935
手机号码	1581386306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6687

4.27.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丘少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611095 51X
手机号码	1889883303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1)0013072

4.28.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7198511265238
手机号码	1371416009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2206

4.29.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29.1项目指挥长-罗业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业程　　社保电脑号：62606436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1116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4328.34	6886.16			6306.05	2522.42			630.7		461.78		119.14	104.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19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29.2项目经理-刘祖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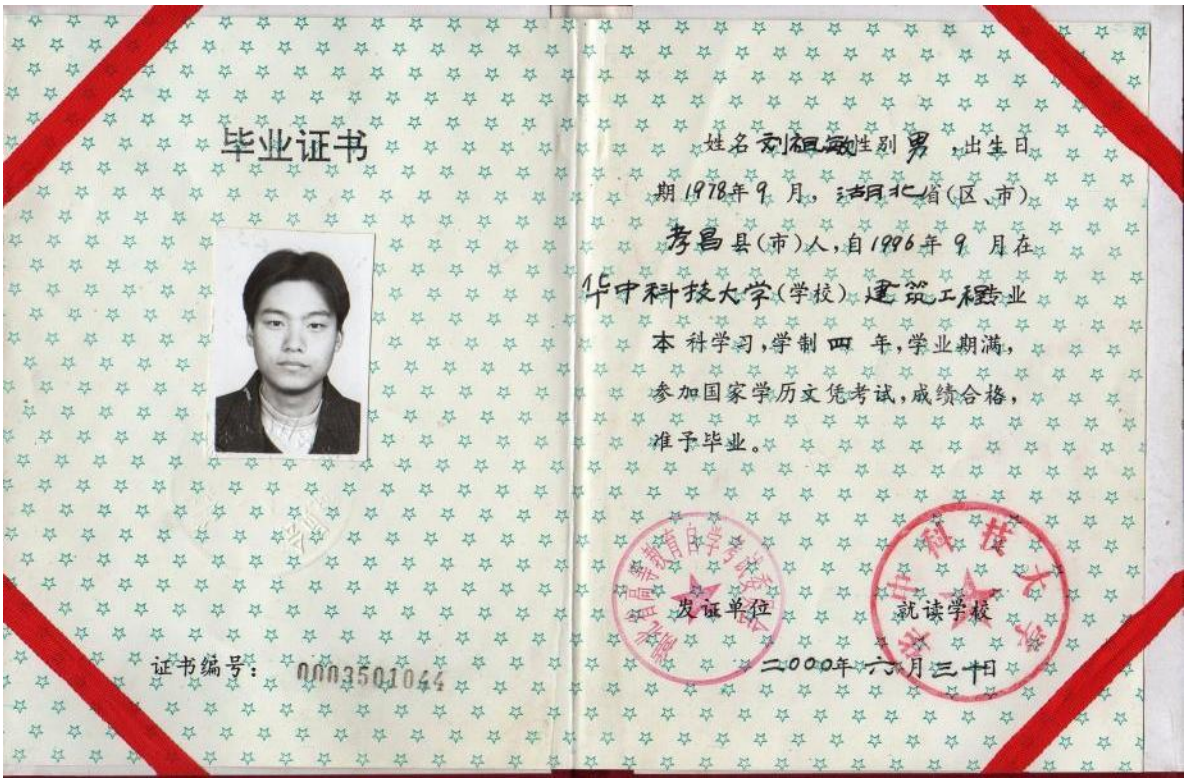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
至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祖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9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5296

聘用企业：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17至2027-10-1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3-27至2028-03-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祖敏

个人签名：刘祖敏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6276

姓　　名：刘祖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9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祖敏

身份证号：42011119780914567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8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刘祖敏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20111197809145672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9252529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刘祖敏

2024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祖敏　　社保电脑号：604383859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8091456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2a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SY2021008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我司"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向贵司"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委托贵司承包"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工程合同范围

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 28~31 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交通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程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48,9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三.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审批完成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

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付款比例支付。

四. 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五.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5.1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已看过材料实物样板，并已充分了解各种材料的工艺及品质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六. 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误超过28日历天的，除计收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移交及变更手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七.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期期中付款证书发出前，按照合同附录二十四之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提供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与承包人一起负有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其中，履约保函的金额应相等于合同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为人民币4,89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涵盖本工程工期。

八.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 合同文件

9.1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3）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4）合同条款、合同附录；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盖章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十. 合约形式及管理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格仍维持不变。

10.1 合同价格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

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10.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10.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5）承包人投标时现场踏勘结果与实际施工时现场不一致；

（6）不可抗力事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7）因本项目不同施工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造成对工期或费用的影响；

（8）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合同价款不准确；

（9）承包人报送的经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经顾问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时提出必须进行修改，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0）承包人报送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深化/优化施工图，且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1）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分歧时，视为承包人已预留完成较大工作量者或造价较高者的费用，并已包括但不限于较小工作量者或造价较低者的费用；

（12）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施工工艺、工期影响、工作时间政府收费、货币汇率等变化；

（13）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因税率调整增加的金额变化；

（14）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定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10.4 措施费是指承包人为了本工程妥善地完工，发生于本工程履约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承担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附录二十二-措施项目）。措施费已覆盖了合同范围内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包括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或暂列金额工程涉及措施费变动为由索取额外措施费用。

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措施费是一项固定及不可调整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影响合同费用调整因素，承包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其中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须免费提供给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使用。

十一. 其他

11.1 中选通知书第九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承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发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承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11.2 为营造工程现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工程现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承包人对发包人各项流程不熟悉而导致的时间损耗、最大限度的明确现场参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拟定附件一《工程管理部特别告知书》，对现场施工中的各项配合事宜进行着重详细告知，该告知书需承包人加盖公章并交还，作为合同附件及现场合作配合指导性文件。

11.3 承包人进场后提供的所有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符合发包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肆份，如承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人须在肆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叁份（另外壹份由承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12，4

MYDC-MY01-GCCB-2020-236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四册）

发包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3702 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1 号

3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29、31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详见图纸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4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甲方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003

（小写）： 48,9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发包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发包工程）；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款仍维持不变。合同文件中其他关于合同价款形式内容描述与本合同协议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2.1 合同价款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大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2.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004

洁具（含配件）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价款不计入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中，材料保管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按项包干。

4.3 乙供材料变更为甲供或甲定乙供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有权将合同中包工包料分部分项工程中其主材拿出进行甲供或甲定乙供，若主材变为甲供，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费用，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若主材变为甲定乙供，在结算时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单价替换为发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确定的甲定乙供材料单价，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

5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计日工

5.1 暂估价

（1）以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的，合同综合单价在此暂估价的基础上计算辅材、现场施工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及其它间接费用、利润及除前述以外的一切税金；此暂估价及现场施工损耗仅作为税金的计费基数，不作为其他任何费用的计算基数；

（2）结算方式：材料价差=安装完成后的实际工程量*(实际供应单价 - 暂估价)*(1+税率)

5.2 暂列金额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仅为发包人在招标时为本工程预留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金额，日后将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

5.3 计日工

计日工的费用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和计日工表上填报的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的确认必须在事发当时即经由监理及发包人于现场签字确认，事后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确认。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费用变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6.2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增减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法律法规变化而调整（除2.2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的支付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006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等额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原件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本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前____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完全扣回后可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中途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进行结算，结算后若有剩余须退还给发包人。

2 工程款支付

2.1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本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造价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质量保证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1）已完成本工程的价值；

（2）依据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

（3）按本合同约定应调整的金额。

2.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安装完成实际审批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支付结算金额 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结算金额的 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同比例支付。

3 收款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约定的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7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0039 2518 0001 2010 3005 437

承包人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若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承包人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付款要求

4.1 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进度款，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延期至下月进度款一并支付；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须提前 15 日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文件及已结清承诺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上个月项目管理人员指纹打卡记录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双方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全额发票（含质保金）；

4.6 承包人每一期申请的进度款额超出当期经发包人核实的应付进度款总额的 20%时，发包人有权按附录三十《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处罚细则》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5 发票开具要求

5.1 对承包人提供违规发票的规定，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由承包人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且赔付发包人的税务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3）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三方协议及总承包照管费

合同签署时，发包人、承包人及总承包人三方须签署一份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详见合同附录三十五《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范本》。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将建立一个共管账户，所有独立承包及专业分包工程金额从共管账户向独立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付款方式在上述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付款方式详见三方协议第一条）。

008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壹 份正本，肆 份副本），发包人执 叁 份（壹 份正本，贰 份副本），承包人执 贰 份（贰 份副本），伍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12- 3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010

表B.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9层，/97552.4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厚淳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祖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 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中国共产党党史馆）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建设规模	22299 ㎡
建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中标范围	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中标价	小写：71690816.22 元　大写：柒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祖敏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城建集团有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0 年 1 月 9 日

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施工合同

承包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密 2019Z10027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远尖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鉴于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二一工程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二一工程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分包工程内容：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管基发〔2018〕160 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体范围内三层至五层的装修工程（含室内标识）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电、风口等安装工程。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柒仟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贰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71690816.22 元

本合同为含税价款，含税总价 71690816.22 元，增值税税率：9%，除税金额 65771391.03 元，税金：5919425.1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91740.31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祖敏；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1119780914567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2470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000784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06080529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627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4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_____月 _____日

2020 年_____月 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劲性混凝土柱+钢梁框架+隔震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7层，地下3层 / 147044 m²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晋勋	开工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王恒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京城	完工日期	2021年01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共抽查　27　项，符合规定　2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9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9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29.3生产经理-叶锐

姓名 叶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桂花苑3栋D座1906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02257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0-2038.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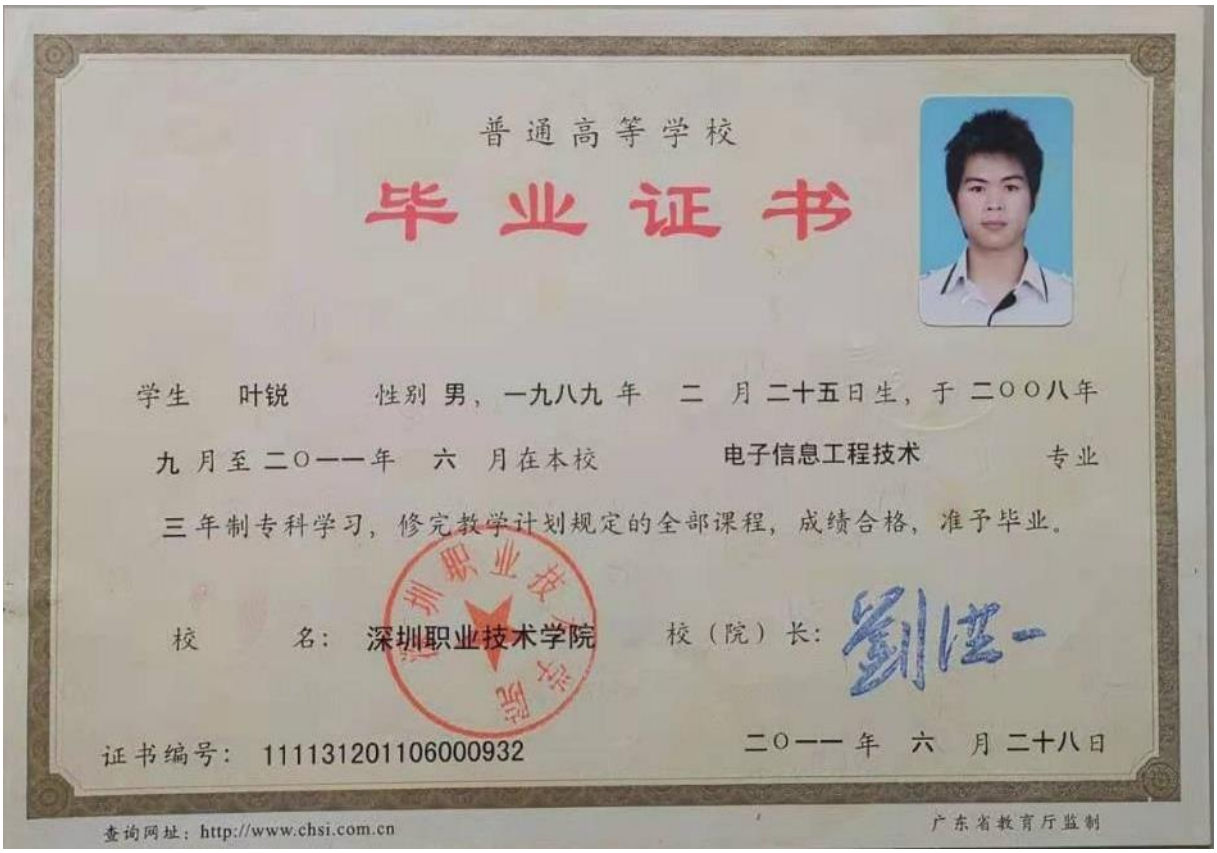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锐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113120110600093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4日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2月25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7032

聘用企业：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叶锐

签名日期：2025.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7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3992

姓　　名：叶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11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锐

身份证号：4415231989022576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叶锐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8902257616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5106322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4年 3月 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锐　　社保电脑号：50051916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2257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3b8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4技术负责人-傅加训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傅加训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 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十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二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720090580075[illegible]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傅加训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1月22日

注册编号：粤1332006200706742

聘用企业：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傅加训

签名日期：202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3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633

姓　　名：傅加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8日　　至 2027年0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加训

身份证号：3411271971012246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39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傅加训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341127197001224617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安徽省明光市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768707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项目经理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傅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傅加训　　社保电脑号：647041072　　身份证号码：341127197101224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033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664.93	8672.96			8659.56	3414.84			853.84		521.36		398.96	130.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4d3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SY2021008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虑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往来函件磋商，我司"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向贵司"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出本函件并决定委托贵司承包"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以下简称"本工程"）。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工程合同范围

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 29～31 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程合同金额

本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为: 48,9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三.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审批完成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

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后，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后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付款比例支付。

四. 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五.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5.1 材料实物样板确认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已看过材料实物样板，并已充分了解各种材料的工艺及品质要求，涉及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六. 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误超过28日历天的，除计收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若选择委托第三方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移交及变更手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七. 履约担保

承包人需在本工程第一期期中付款证书发出前，按照合同附录二十四之承包人履约保函格式，提供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与承包人一起负有连带保证责任的义务。其中，履约保函的金额应相等于合同金额的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为人民币4,89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元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少涵盖本工程工期。

八.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九. 合同文件

9.1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及其附件；

（3）被装订在合同内的往来函件（包括信函、纪要、备忘等）；

（4）合同条款、合同附录；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纸质版合同图纸另册装订）；

（7）工程量清单；

（8）投标须知及其附录；

（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若本条款中的文件或/及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解释次序应以上述排列次序较前者为优先。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盖章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十. 合约形式及管理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格仍维持不变。

10.1 合同价格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

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任何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10.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10.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5）承包人投标时现场踏勘结果与实际施工时现场不一致；

（6）不可抗力事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

（7）因本项目不同施工单位及各工程交叉作业造成对工期或费用的影响；

（8）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合同价款不准确；

（9）承包人报送的经深化设计的施工图，经顾问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时提出必须进行修改，而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0）承包人报送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深化/优化施工图，且引起工程造价的变化；

（11）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分歧时，视为承包人已预留完成较大工作量者或造价较高者的费用，并已包括但不限于较小工作量者或造价较低者的费用；

（12）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施工工艺、工期影响、工作时间政府收费、货币汇率等变化；

（13）合同履约期内承包人由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因税率调整增加的金额变化；

（14）除非另有规定，承包人的价格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本工程时不可缺少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定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10.4 措施费是指承包人为了本工程妥善地完工，发生于本工程履约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详见合同附录二十二-措施项目）。措施费已覆盖了合同范围内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包括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或暂列金额工程涉及措施费变动为由索取额外措施费用。

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措施费是一项固定及不可调整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影响合同费用调整因素，承包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其中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须免费提供给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使用。

十一. 其他

11.1 中选通知书第九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所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尽管如此，承包人在进场后仍有义务结合发包人及现场的实际需求，对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深化、调整或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进场后所提交的该等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及其他技术资料及其深化、调整或修改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且承包人无权就相关深化、调整或修改提出任何索赔。

11.2 为营造工程现场的正常秩序、保障工程现场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减少承包人对发包人各项流程不熟悉而导致的时间损耗、最大限度的明确现场参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特拟定附件一《工程管理部特别告知书》，对现场施工中的各项配合事宜进行着重详细告知，该告知书需承包人加盖公章并交还，作为合同附件及现场合作配合指导性文件。

11.3 承包人进场后提供的所有图纸及技术文件需符合发包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本函件一式肆份，如承包人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人须在肆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叁份（另外壹份由承包人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人收到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顺颂

商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0.12.4

MYDC-MY01-GCCB-2020-236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东莞市

国贸中心

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四册）

发包人：
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顾问：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民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1 栋 3702 室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1 号

3 工程范围：本工程为国贸中心 3 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包含 29～31 层、34、36～42 层、45 层公寓精装修（A 户型 48 套+B 户型 48 套+每层电梯厅、公共走道及空中花园等公共区域），详见图纸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4 工程内容：按招标图纸、设计说明、工料规范描述、招标界面、招标清单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含深化设计、采购、加工、运输供应、检测、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修等，详见图纸、清单及合同附录十八-工程范围及界面划分。

二 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过程节点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现场的施工进度需求及甲方的要求，过程节点工期是依据国贸中心工程总控计划调整，可能会存在局部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因此等修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经济或工期的索赔，且应按照修改后的计划及发包人指示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

003

（小写）： 48,9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47,475,728.16 元，税率为 3%，税金为 1,424,271.84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发包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发包工程）；

2 合同价款形式

本合同采用以合同文件、承包范围、合同清单、界面划分表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及其深化图纸为依据、功能完善且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总价包干方式，若以上内容之间有差异，则以最高标准，范围最广为准，合同价款仍维持不变。合同文件中其他关于合同价款形式内容描述与本合同协议书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协议书为准。

2.1 合同价款指合同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工程周围环境、现场条件及结合承包人自身情况确定的价格，是指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图纸会审（含政府审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预算包干费、检验检测费、分部分项工程增加费（包括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在管井内、竖井内和封闭天棚内进行施工增加费、工程超高增加费、高层建筑增加费）、措施费、须向政府部门交纳的费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知识产权费、包装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费（含二次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总承包照管费、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而引起的窝工费及包括返工在内的一切费用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政府验收需要的第三方检测费用、保修费及动态人工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机械台班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一切风险费。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率调整，以开具发票的税率为准，税金按实结算；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固定价，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此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不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 2.2 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1）国家或省或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变化、规章政策变化及规范变化；

（2）合同履约期内材料（合同明文规定可调整的除外）、人工、机械、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或承包人原因使用高于合同文件规定档次的材料、设备引起的价格变化；

（3）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状况的误差；图纸已隐含、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各种规范与技术要求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各项工作内容；

（4）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报价错项、缺项或报价不足的；

004

洁具（含配件）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负责施工，材料价款不计入合同总价及结算总价中，材料保管费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中按项包干。

4.3 乙供材料变更为甲供或甲定乙供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有权将合同中包工包料分部分项工程中其主材拿出进行甲供或甲定乙供，若主材变为甲供，在结算时直接扣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费用，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若主材变为甲定乙供，在结算时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主材单价替换为发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确定的甲定乙供材料单价，只计取主材费用6%采保费，其它费用根据取费标准相应调整，措施费不做调整。

5 暂估价、暂列金额及计日工

5.1 暂估价

（1）以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的，合同综合单价在此暂估价的基础上计算辅材、现场施工损耗、人工、机械、管理费及其它间接费用、利润及除前述以外的一切税金；此暂估价及现场施工损耗仅作为税金的计费基数，不作为其他任何费用的计算基数；

（2）结算方式：材料价差=安装完成后的实际工程量*(实际供应单价 - 暂估价)*(1+税率)

5.2 暂列金额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仅为发包人在招标时为本工程预留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无权使用此金额，日后将按发包人的指令与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

5.3 计日工

计日工的费用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实际签证确认的数量和计日工表上填报的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的确认必须在事发当时即经由监理及发包人于现场签字确认，事后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确认。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任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费用变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6.2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增减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法律法规变化而调整（除2.2款约定的税率变化外）。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本合同预付款的支付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006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承包人提交等额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原件之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本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前____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预付款完全扣回后可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中途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进行结算，结算后若有剩余须退还给发包人。

2 工程款支付

2.1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有关报表及证明文件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本工程期中付款证书、期中付款证书的附表内应说明及分列出由造价工程师公正地确定的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该应付的金额应包括扣除质量保证金及以前已支付之金额后的下列项目估值：

（1）已完成本工程的价值；

（2）依据本合同应付给承包人的其它款项；

（3）按本合同约定应调整的金额。

2.2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1）每月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安装完成实际审批工作量付款一次，累计支付至实际审批完成工程量的70%。

（2）本工程全部完成并由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3%。

（3）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时完成资料整理并在按要求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至发包人的同时提交各原材料质保证明书，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

（4）发包人发出《竣工验收报告》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8%。

（5）双方办理完结算并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质量保修书以及结算金额100%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发包人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4%。

（6）整个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支付结算金额1%。

（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将全部缺陷修复完成后（以时间较后者为准），支付结算金额的5%质量保证金。

“工程量”定义为：实体工程量+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按实际完成实体工程量的同比例支付。

3 收款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下述约定的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7

开户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0039 2518 0001 2010 3005 437

承包人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若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发包人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承包人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4 付款要求

4.1 承包人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申报当月进度款，否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延期至下月进度款一并支付；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前，承包人须提前 15 日提供书面请款报告及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文件及已结清承诺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供上个月项目管理人员指纹打卡记录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的进度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双方共同盖章签署《结算书》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全额发票（含质量保证金）；

4.6 承包人每一期中请的进度款额超出当期经发包人核实的应付进度款总额的 20%时，发包人有权按附录三十《施工单位考评管理处罚细则》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并从当期付款中扣除；

5 发票开具要求

5.1 对承包人提供违规发票的规定，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理措施：

（1）由承包人承担发票违法、违规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按照违法、违规发票对应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且赔付发包人的税务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3）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选择单方终止与承包人的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三方协议及总承包照管费

合同签署时，发包人、承包人及总承包人三方须签署一份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详见合同附录三十五《独立承包工程三方协议范本》。

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将建立一个共管账户，所有独立承包及专业分包工程金额从共管账户向独立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付款方式在上述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付款方式详见三方协议第一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壹 份正本，肆 份副本），发包人执 叁 份（壹 份正本，贰 份副本），承包人执 贰 份（贰 份副本），伍 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12- 30 2020 -12- 30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010

表B.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国贸中心3号商业、办公、公寓楼精装修独立承包工程-标段四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9层，/97552.46㎡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厚淳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刘祖敏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2　项， 经返 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0日	2022年7月21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2：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仅查询使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20230016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你方于 2023年03月07日（开标时间） 所递交的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的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酒店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捌万捌仟零陆拾捌元零角零分 ；

小写 65488068元 。

工 期： 120日历天 。

工程质量：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 标准。

项目负责人： 何利生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日 期：2023年03月14日

备案意见：同意备案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日 期：2023年03月1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必须经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备案，未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编号SY 20230030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酒店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酒店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柯桥区柯桥街道禹会路以南，三江大河以北，镜水路以东，规划支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绍柯审批投[2020]66 号批。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房、公共区及后勤区装修，其中包括二次机电（智能化布线）、地面装饰、天棚装饰、墙面装饰、门及门五金件、匙卡锁、电动感应门系统、隔断、窗帘轨道及电控系统（含管线）、卫浴配件、卫浴五金、卫浴洁具、灯具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捌萬捌仟零陆拾捌圆整（¥6548806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约定范围内的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何利生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绍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621751928352D

地　址：创意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312030

法定代表人：鲁麓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5-841388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账　号：3371020010120100004358

合同签订日期：

承包人：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59171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陈远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803388

传　真：0755-8280339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　号：00392518000120103005437

合同签订日期：2023.4.6

附件：1

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48.8068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建设的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定于2023年11月2日，在 项目部会议室 举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员（姓名、单位、职务或职称、专业）：

俞佳平：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　寅：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利生：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　波：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方案

一、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验收程序：各单位人员签到，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汇报工程情况，验收组长安排分组成员，分组验收，验收汇报评价。

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验收分组及方式：

验收分组：法律法规技术资料组，观感验评组，实测实量组，水电安装组。

方　　式：查资料，实地查验，实测实量，目测，存水试验，测电阻等。

三、其他：

验收内容：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3年 11月 2日

说明：1、本表在竣工验收前七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监督机构和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2、验收一般应按基础、主体机构、安装工程、使用功能、专项工程、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等内容分组。

附件：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C1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548.8068 万元	开、竣工验收日期	2023.4.26 2023.11.2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603202304240101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图审查单位	绍兴市建业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审查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浙江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采用的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评标准(GB50300-201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甩项的具体部位

无

甩项后对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影响程度：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工程项目负责人（盖章）：俞佳平　　法定代表人（盖章）：鲁麓印　　单位（盖章）：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06031001408?

2023年11月2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质监机构、备案机关各一份。

附件：3-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表 G.0.1-1　　统表 1

工程名称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 C1 区工程—酒店装修	结构类型（层次）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二十层）
建筑面积	26959.60 平方米	开、竣工日期	2023.4.24 2023.1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项目经理	何利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傅加训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查符合要求 32 项。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共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共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负责人：俞伟平 2023年11月2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负责人：何利生 2023年11月2日	总监：罗勇 2023年11月2日

说明 1、第 1—4 项在竣工验收前填写，随同工程竣工报告送建设单位。

2、第 5 项在竣工验收时填写，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质监机构、备案机关各存一份。

3、未实施监理的工程，监理项内容由建设单位填写。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 3：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函

致：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 根据贵司，即**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实施和建设**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最终投标文件以及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提交的所有投标补充文件，我们，即**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同意在承包商满足本中标函、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对本工程的实施全面负责的基础上，接受承包商的投标。雇主和承包商同意按照下述条件进行及完成本工程：

(1) **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作：B2-B4 电梯厅、B1办公室、1F （包含酒店大堂、咖啡厅、电梯厅、前厅办公室、行李间、化妆间及酒店消防控制室等）、3F （包含电梯厅、GYM功能区等）、客房层：5F（ 含lounge、外摆区及5F排水抬高钢构等）、6F、7F、9F、10F 的公区及户内精装修、电梯轿箱精装修；

机电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原有机电管线需拆除部分的拆除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包含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及弱电系统）施工工作；11 -16F 的竖向管井及强弱电间机电工作；11-16F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工程（除11 ~ 1 6F精装区域工作区域的弱电预留预埋配管、桥架、线槽）；本项目各个系统总体的调试、验收工作；

结构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的结构拆除、开洞、加固及砌筑墙体，包括机房改造土建施工，避难层/设备层地板、顶板涉及到的开洞和管井改造等；

幕墙工作：首层出入口玻璃幕墙及雨棚改造；五层通往室外平台区域幕墙改造。

管理工作：总承包标段内现场管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含消防报警、防排烟系统及消防水系统）；11-16F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2) **中标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含税）为: RMB 77,4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肆拾柒万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值部分为 RMB 71,073,394.50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 RMB 6,396,605.50 元。

中标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暂列金额为 RMB 31,470,000.00，除去专业分包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 **RMB 46,000,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RMB 1,791,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关于中标合同金额，进一步说明如下：

a. 中标合同金额的组成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金额(RMB)
"扣除分包暂列金额后总包自施金额"	46,000,000.00
分包暂列金额	31,470,000.00
合计	**77,470,000.00**

b. 中标合同金额包括所有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开办措施费，协调配合费，所有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进口税），相关政府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包括排污费、强制保险、质量检测、样品送审、图纸盖章等）以及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承包商进行正常企业经营所需的一切合理利润，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不做任何调整。

c. 增值税调整方法

若本合同签订后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根据税法要求发生变化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应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对于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向雇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已开票金额不作调整。

2）对于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涉及的金额，双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 （合同价格 - 已开票金额）/(1+适用税率)×(1+新税率)

3）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 =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d. 雇主及其顾问已经对承包商于招投标期间提出的疑问逐一回复并澄清，由此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合同金额中。

e. 单价细目表所列项目、项目描述及工程量只供参考。承包商应对项目、项目

描述及工程量的准确性负责。如果单价细目表中的项目描述及工程量与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不符，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工程量（除工程单价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合同总金额亦不作任何调整。

f.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所有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是固定的，将不受工程量增减（除单价细目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汇率波动、物价升降等因素的影响，承包商的投标报价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专业施工经验所做出的合理报价，而非低于施工成本价格的恶性竞争价格。

g.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本工程以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为依据的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子项外，不得作任何调整，包括工程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除单价细目表 11 备品备件为暂定数量的项目外），不得以投标时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异等原因造成的计算疏漏或单价报价的偏差，作为提出任何变更及索赔的依据。

h. 措施项目费用整体包干，不因工期的延长或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变化。

i. 如合同中某单项整项取消，则须按照单价细目表中记载的该单项的总金额整项从中标合同金额扣除，且承包商无权以此为由向雇主提出索赔。

j. 承包商明白并确认：中标合同金额已包含分包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费用。

(3)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292 日历天，其中：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4 年 5 月 25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不含开工准备）；竣工日期预计为：2025 年 3 月 12 日；工期共 292 日历天，工期要求详工程规范。

承包商需根据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的差异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总工期维持不变。承包商不得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的差异而提出任何费用和/或工期的索赔。

如承包商未能按时竣工，则每逾期一日历天，承包商须按照人民币拾万元整（RMB**100,000**）/日历天的标准向雇主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且该误期损害赔偿费无上限。

本工程需计算节点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的节点如下：

承包商原因，未能按时办理完成的，则雇主有权终止合同。

8. 如果承包商未能遵守本中标函项下的规定以及与雇主之间的各项约定，则雇主有权取消承包商的中标资格并终止本中标函。

9. 本中标函的词语和措辞应与本工程招标文件之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0. 如果发生因本中标函或本工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天内协商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任何争议解决和诉讼程序期间，双方应继续在可行范围内履行合同，但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文件中与对承包商的赔偿/付款相关的部分除外，并且特别地，承包商必须继续依照合同勤勉执行本工程。本工程进度不能因此而受影响，不能延误。若承包商因合同争议为由延误工期，仍应按合同规定之误期违约赔偿金额赔偿雇主。

11. 本中标函共一式拾壹份（捌正叁副），由雇主签发给承包商。承包商应于收到中标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完毕并加盖公司骑缝章的正本返还给雇主。

附件 1：承包商确认事项 - 商务
附件 2：承包商确认事项 - 技术
附件 3：资金专项托管及合同签署承诺函

顺颂

商祺!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4.5.20

致：**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确认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司签发的**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之中标函及其附件，并同意其所载明的条款和条件。

中标人公司名称：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一册，共四册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顾问

思路室内设计（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国内设计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

迈进建筑工程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由**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其法定注册地址于中国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39 单元，为一方；

和**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雇主同意承包商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总承包工程，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本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雇主和承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名称：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润大厦（已完成竣工验收）

工程范围：
精装修工作：B2-B4 电梯厅、B1办公室、1F （包含酒店大堂、咖啡厅、电梯厅、前厅办公室、行李间、化妆间及酒店消防控制室等）、3F （包含电梯厅、GYM功能区等）、客房层：5F（ 含lounge、外摆区及5F排水抬高钢构等）、6F、7F、9F、10F 的公区及户内精装修、电梯轿箱精装修；
机电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原有机电管线需拆除部分的拆除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所有机电（包含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及弱电系统）施工工作；11 -16F 的竖向管井及强弱电间机电工作；11-16F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工程（除11 ~ 1 6F精装区域工作区域的弱电预留预埋配管、桥架、线槽）；本项目各个系统总体的调试、验收工作；
结构工作：B4-10F及17F范围内的的结构拆除、开洞、加固及砌筑墙体，包括机房改造土建施工，避难层/设备层地板、顶板涉及到的开洞和管井改造等；
幕墙工作：首层出入口玻璃幕墙及雨棚改造；五层通往室外平台区域幕墙改造。
管理工作：总承包标段内现场管理；消防工程专业分包现场管理（含消防报警、

行书面确认，承包商均无条件撤回，不具有约束力。

7) 装订入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仅供雇主参考。“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承包商在投标时提交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技术资料）系承包商对雇主的单方承诺，对雇主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承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中标合同金额内。

4. 中标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本工程中标合同金额（含税）为: RMB 77,4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仟柒佰肆拾柒万 圆。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净值部分为 RMB 71,073,394.50 元，

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为 RMB 6,396,605.50 元。

中标合同金额中，专业分包暂列金额为 RMB 31,470,000.00 ，除去专业分包暂列金额后的金额为 **RMB 46,000,000.00** 。

中标合同金额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RMB 1,791,000.00。

中标合同金额中已经包括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5. 若本合同签订后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根据税法要求发生变化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应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对于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向雇主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已开票金额不作调整。

2）对于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涉及的金额，双方应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 （合同价格 - 已开票金额）/(1+适用税率)×(1+新税率)

3）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含税总额 =已按照本合同约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调整后的尚未开票且应适用新税率开票的金额。

6. 若在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签署的专业分包合同中，就本合同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范围及技术要求有更为详细的约定或者更高的标准，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应被视为承包商在本合同项下对雇主的承诺并予以履行。如果发现本合同涉及的专业分包工程的范围及技术要求与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存在任何矛盾、模糊、冲突、不一致，则承包商应立即通知雇主和工程师，说明该等矛盾、模糊、冲突、不一致，雇主或工程师应就此签发指示。雇主或工程师在本款下给予的任何指示不应构成一项变更，承包商无权获得竣工时间的延长、合同价格的调整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补偿或报偿，执行该等指示的费用应被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雇主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开工日期预计为：2024 年 5 月 25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正式开工日期为准（不含开工准备）；竣工日期预计为：2025 年 3 月 12 日；工期共 292 日历天，工期要求详工程规范。

9. 附件 1《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应一并盖章。

10.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拾壹份，由雇主及承包商双方在首页所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签署。雇主持玖份（柒正贰副），承包商持贰份（壹正壹副）。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雇主：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商：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罗湖深润大厦酒店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001号深润大厦	建筑面积	25073.27㎡	工程造价	774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3层
	框剪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0-440303-04-01-70138501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罗狮汇酒店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JUDI WIHARDI
副组长	王金安、刘龙飞
组员	李剑、孙宏伟、周渲、陈桂亮、曾远清、刘义电、傅加训、罗志杰、肖林生、黄海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宏伟	黄亮、曹国辉、罗志杰、曾远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剑	黄晋增、张英良、郝亮、肖林生、刘义电
工程质控资料	周渲	李康、乐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D1-613/5□□□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Judi Wihardi	深圳市深圳师汇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2	周滇	深圳市深圳师汇酒店有限公司	报批报建经理		周滇
3	王临洋	深圳市深圳师汇酒店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王临洋
4	李剑	深圳市深圳师汇酒店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李剑
5	王金生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6	简运涛	深圳科宇公司	土监		简运涛
7	陈川	深圳科宇公司	安全总监		陈川
8	[illegible]	深圳科宇公司	机电总监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科宇公司	机电总监		[illegible]
10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公司	机电工程师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公司	机电二程师		[illegible]
15	李鑫	深圳特艺达公司	资料员		李鑫
16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公司	精装工程师		[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	生产经理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深圳特艺达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1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1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29.5商务经理、造价师-黄曼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曼琼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3181200405000897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　　名：黄曼琼

身份证号码：36042419821112620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402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照片

黄曼琼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77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曼琼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360424198211126203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9274367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黄曼婷

2015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曼琼　　社保电脑号：606757974　　身份证号码：3604241982111262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5b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6安全负责人-姚道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40150416

姓　　名 姚道国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75582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4月13日

注 册 记 录

C0153　姚道国　422623197904190935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0年3月13日　至　2025年3月13日

持证人须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是持证人在注册有效期内执业的有效证件。

2、持证人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时，应依照有关规定，提交本证。

3、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抵押、出租和损毁，如有遗失或意外损毁，应立即向注册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4、照片未盖钢印者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6687

姓　　名：姚道国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4月1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8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姚道国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22623197904190935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湖北省郧西县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8138630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道国　　社保电脑号：626454338　　身份证号码：4226231979041909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664.93	8672.96			2561.26	853.84			853.84		321.56		398.96	13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74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7质量负责人、质量主管 1-叶娘办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娘办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六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0二二年 三 月至二0二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405004299 二0二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6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娘办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62870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娘办

身份证号：4415231990062870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叶娘办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9006287053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8207625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5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年3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娘办　　社保电脑号：62914977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6287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a8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8质量主管 2-叶谢妹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16 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谢妹

身份证号：　44152319790122704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谢妹

身份证号：44152319790122704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6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叶谢飞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叶谢妹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790122704X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013825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谢妹　　社保电脑号：60542503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01227O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c7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29.9深化设计师-孙霄月

姓名 孙霄月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坂田第五园八期4栋2单元15F
公民身份号码 21060319831209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10-2033.12.10

北京師範大學
毕业证书
孙霄月 ，女，一九八三 年十二月 九 日生。于 二00二 年 九 月至 二00六 年 七 月由国家统一招考录取，在本校网络教育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高中起点本科全日制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二00六 年 七 月 一 日
NO: 06710678
证书编号：10027120060500559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霄月

身份证号：2106031983120920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0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孙雪月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孙霄月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210603198312092029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4184626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15年 3月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霄月　　社保电脑号：618548464　　身份证号码：210603198312092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1ed9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0深化设计师-王倩

姓名 王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中路29号侨洲花园D24绿景公寓618
公民身份号码 140109198804171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08-2044.01.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倩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55120090638802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王倩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648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王倩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王倩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140109198804171041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南山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8146717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倩　　社保电脑号：631292444　　身份证号码：140109198804171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0d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1 BIM 工作人员-李秀丽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2204 号
李秀丽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秀丽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5222198412032220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9996226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秀丽　　社保电脑号：604144808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412032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29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2机电工程师 1-吴逸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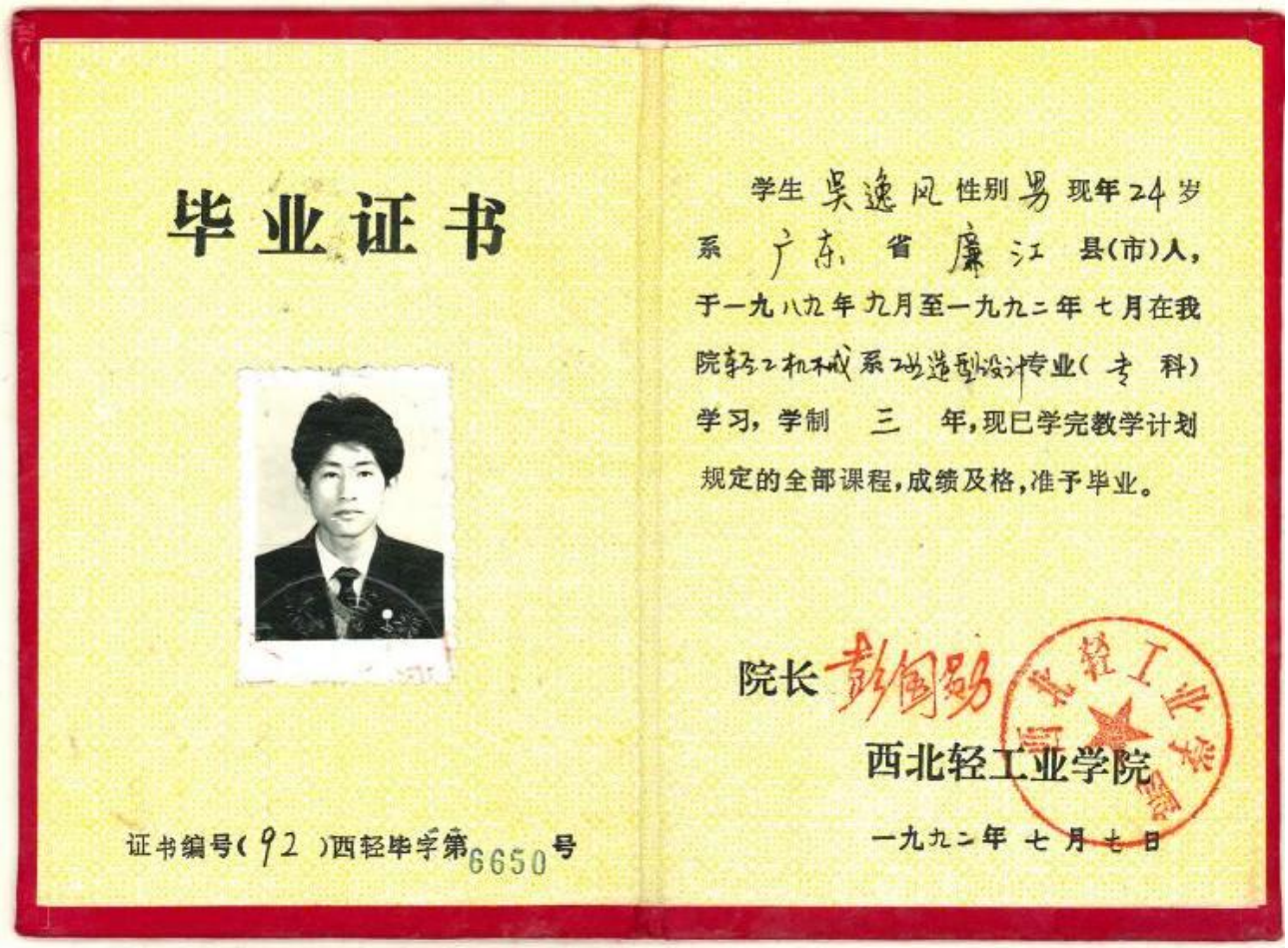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602001400022 号

吴逸风 于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 一 月二十一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逸风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610402196810011293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312955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9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15 年 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逸凤　　社保电脑号：600557840　　身份证号码：6104021968100112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4047e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3机电工程师 2-温宴平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333 号

温宴平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温宴平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282198107082136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3260876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宴平　　社保电脑号：634980403　　身份证号码：4412821981070821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664.93	8672.96			2561.26	853.84			853.84		321.36		398.96	13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619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29.14施工主管 1-罗洪镇

姓 名 罗洪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11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411057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8-2037.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洪镇 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11084 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4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洪镇

身份证号：44152319841105721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片

罗洪镇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罗洪镇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8411057214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8138152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罗洪锦

2025年 3月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洪镇　　社保电脑号：63411389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41105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876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5施工主管 2-张明哲

姓名 张明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福田花园大厦B座2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11147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2.06-2035.02.0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明哲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十四 日, 于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三十一 日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306476376

X001593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14 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明哲

身份证号：4415231983111470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444423 号

张明哲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专用章

二〇一五 年 二 月 廿十八日

张明哲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明哲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831114701X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502888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哲　　社保电脑号：61527403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11147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b1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6施工主管 3-黄鑫汇

姓名 黄鑫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1028号东方盛世花园C栋3单元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7050868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29-2041.11.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鑫汇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00512002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16l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鑫汇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508687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F27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1303 号

黄鑫汇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黄鑫九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黄鑫汇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8705086870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825100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鑫汇　　社保电脑号：62540896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50868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2d3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7专职安全员 1-丘少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13072

姓　　名：丘少飘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1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丘少飘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761109551X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8898833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丘少飘　　社保电脑号：61907735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611095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03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5903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59033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664.93	8672.96			2561.26	853.84			853.84		321.36		398.96	130.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5fb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29.18专职安全员 2-彭俊雄

姓名 彭俊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509126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7-2029.09.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俊雄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九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200500671 2
二〇二〇 年 一 月 十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5673

姓　　名：彭俊雄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9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彭俊雄

身份证号：44152319950912679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18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彭俊雄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9509126796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7686642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王俊邦

2025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雄　　社保电脑号：64917007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5091267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5711.99	7658.4			7688.31	3026.34			756.7		317.45		196.3	129.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76f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19材料员 1-李远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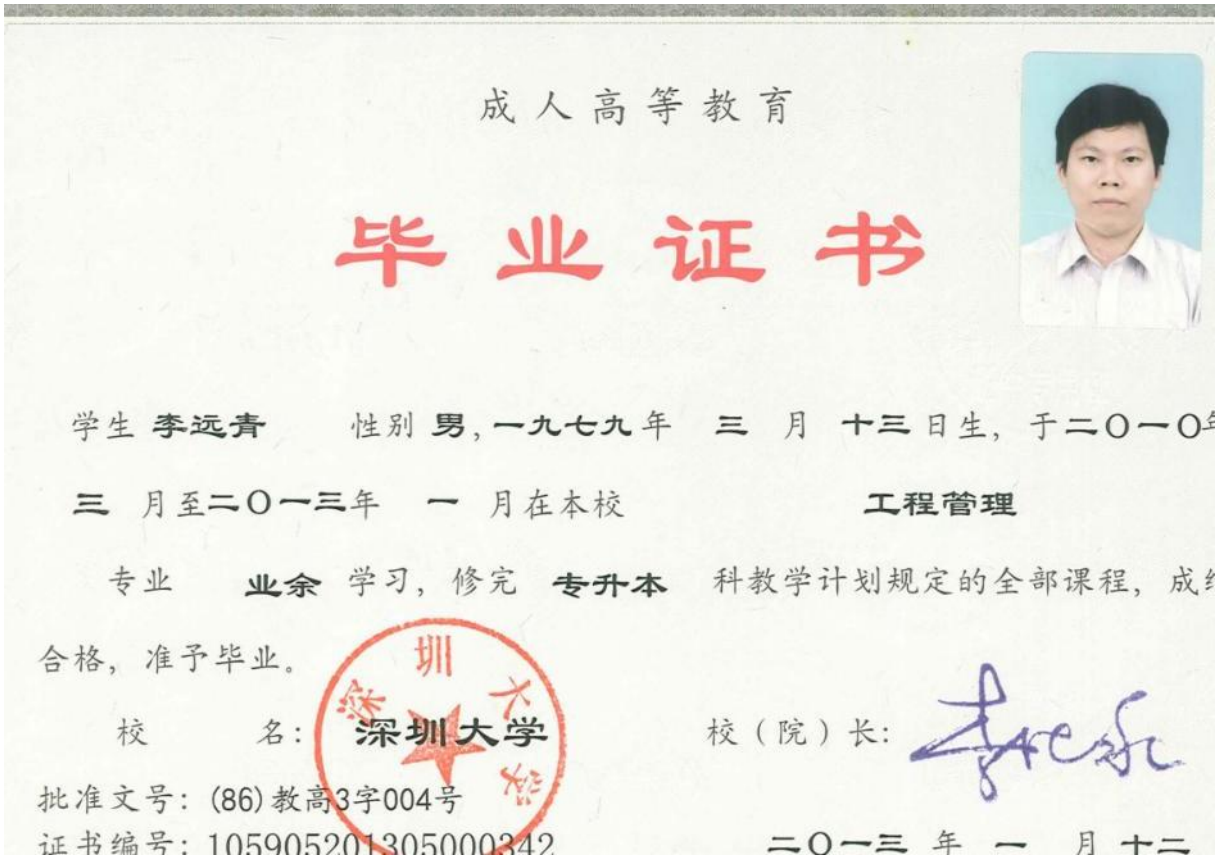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50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远青

身份证号：　44142419790313051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802001400225 号

李远青 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机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一 月二十五日

李远青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远青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424197903130517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728671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3年 3月 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远青　　社保电脑号：613447545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90313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94b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20材料员 2-李湘凤

姓名 李湘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公民身份号码 431022198909194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8-2041.12.2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湘凤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505000579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50 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湘凤

身份证号：　43102219890919460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L24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853 号

李湘凤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湘凤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31022198909194608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989852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5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湘凤　　社保电脑号：629553036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9091946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a11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21资料员-叶小曼

姓名 叶小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13号万利工业大厦三期西厂房二层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4017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0-2037.07.1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小曼 性别女，一九九〇 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81201306000920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79 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小曼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401702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小曼

身份证号：4415231990040170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3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叶小曼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叶小曼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女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1523199004017025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8288558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叶小雯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曼　　社保电脑号：63708564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4017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illegible]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illegible]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d3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9.22劳资专管员-陈晓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一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9081200706000178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22O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晓宇

身份证号：　37068719851126523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4758 号

陈晓宇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陈晓宁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陈晓宇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370687198511265238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3714160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2025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宇　　社保电脑号：615672380　　身份证号码：370687198511265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3f23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4.29.23实测实量员-庄建新

姓名 庄建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20907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0.18-2027.10.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建新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720180570072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庄建新

身份证号：445222199209070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1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　圳　市

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庄建新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万利工业大厦西厂房二层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陈远尖　　号码　445222199209070031

联系人　吴巧莹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联系电话　0755-82803361　　联系电话　15889793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2025 年 3 月 6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 。

（二）试用期为 \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技术人员　。

乙方的工作地点　中国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将会严格遵守，视公司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经乙方主管领导两次评审认定后，乙方不能胜任所在工作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并依据同工同酬原则进行调薪；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两年内仍需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四）如因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加班时，乙方同意甲方的加班安排；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乙方保证入职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不得以欺诈手段与甲方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庄建新

2025 年 3 月 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建新　　社保电脑号：643983247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20907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03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0331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1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2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3	5903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4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5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6	5903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18.2	2757	22.06	5.51
2024	07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8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09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0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1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4	12	5903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1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5903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59033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17868.15	8736.48			8659.56	3414.84			853.84		392.18		362.48	14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b3f409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90331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

1.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招标人:

我司参加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2 地块 T6 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告知以下内容:

我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说明!

告知人（盖章）：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五、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投标授权代表委托书

本人 陈远尖 （姓名）系 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陈晓宇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投标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2地块T6栋户内及公区批量精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6月27日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深圳特艺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7 日